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3号)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 法	(3)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崔 杨(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 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付兆庚(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表 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15)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6)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韩 杰(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冀 岩(25)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刘圣国(28)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杨秀玲(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号:320)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号:320)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路海滨(55)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韩 杰(5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韩 杰(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冀 岩(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于 军(70)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7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侯君舒(81)
关于贯彻《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85)
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的报告	张继红(90)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孟繁华(96)

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马继业(10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市人
民政府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邓乃平(10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副市长) (1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一中院
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庭长、审判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1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1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1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清河检察院检察长,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号:320)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3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溯源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宣传教育等动物防疫工作，合理配备动物防疫人员力量。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四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未设置农业农村部门的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其他动物防疫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统称为动物防疫

部门。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承担动物防疫相关技术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处置等方面实行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防止疫病传播。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诊疗机构、专业实验室、执业兽医等单位和个人参与强制免疫、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可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七条 本市推动完善与天津市、河北省以

及其他相关省市的动物防疫工作协作机制,加强风险评估、疫病净化、动物检疫、监测预警、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区域动物防疫联防联控工作。

第八条 本市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明确强制免疫病种、范围 and 操作要求,并向社会公开。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畜禽养殖户不具备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接种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接种技术服务。

第十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领取免疫证明、标识。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信息。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防止疫病传播;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动物诊疗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防疫、救助等专业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动物饲养场建立统一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体系,有计划地控制和净化重点动物疫病,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动物疫病净化场。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情形势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具有较高程度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发出动物疫病风险警示,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实施隔离、紧急免疫接种等临时控制措施。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或者调出本市。重大动物疫情风险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本市对生猪、牛、羊、鸡、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疫检验室以及低温储存、清洗消毒、畜禽屠宰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开办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向区动物防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动物防疫部门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屠宰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定点屠宰证不得出借、转让。

牛、羊、鸡、鸭的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生猪、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进场查验登记和出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动物来源、动物产品流向、动物检疫证明编号等可追溯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定点屠宰厂(场)出具的动物产品凭证,应当包含动物检疫证明编号等信息。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动物产品溯源管理工作衔接机制。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等情况,提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的区域或者场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禁止携带家畜家禽活体乘坐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车辆、道路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以及互动体验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活动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依法取得的动物检疫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免疫证明,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

活动举办场所和经营场所的提供者应当对

检疫证明、免疫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验,督促活动举办者和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五个工作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动物防疫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市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指定通道,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定通道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

动物饲养场、畜禽养殖户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查验经指定通道进入本市的相关凭证,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市的动物。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

单位和个人可以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送至公共收集暂存点。公共收集暂存点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接收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登记,采取消毒等防疫措施,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和宠物饲养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区域性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和公共收集暂存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防疫规定和操作技术规范,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病死动物处置等工作,

并对动物诊疗废弃物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暂存设施、设备；

（二）对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动物诊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应当对兼营区域和动物诊疗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分区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由执业兽医师实施诊疗，并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备案信息，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活动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鸡、鸭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屠宰牛、羊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吊销定点屠宰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本市禁止区域或者场所销售家畜家禽活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经营的家畜家禽和器具；情节严重的，对销售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以及互动体验场所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补充、完善生物安全制度保障体系

动物防疫工作，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健全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我们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通过地方立法，筑牢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二)维护法制统一，提升动物防疫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对动物防疫

方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的工作机制、防疫责任体系、监管体系作出了调整完善，对我国动物防疫理念与防疫制度作出了重要创新。此后，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相继修改完善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国家动物防疫管理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现行《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有必要作出修改，以确保国家法制的统一。

(三)解决突出问题，健全管理机制，提升动物防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近年来，本市动物防疫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例如，室内动物园、宠物互动体验馆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动物来源复杂、种类繁多，检疫、免疫状况难以确认和有效监管，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风险较大；家养宠物和流浪动物大量增加，流浪犬、猫等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对公共卫生安全带来较大挑战；分销换证制度取消后，屠宰加工后的动物产品进入市场缺少必要的可追溯凭证；诊疗废弃物处置渠道存在堵点，增加了动物疫病滋生传播风险。因此，需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修改《条例》补齐制度短板。与此同时,本市根据动物防疫实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动物防疫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重点动物疫病防控,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积累了具有北京特色的成熟经验。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固化经验,为筑牢城市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提供制度支持。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3年6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同意修改《条例》立项,并提出应当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选择恰当的实施性立法形式。

在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开展立法研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和其他省市立法情况,重点分析授权地方实施的制度安排,细化和落实上位法的有关规定。

(二)扎实开展立法调研。组织赴朝阳、顺义等六个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农贸市场、动物医院以及相关企业就动物产品流通追溯监管、防疫体系建设、动物诊疗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形成13项专题报告。

(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通过座谈、专题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执法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相关企业等意见;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等70余家单位,以及天津市、河北省的意见。

(四)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就草案中涉及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后职责衔接、财政资金使用、部门监管协作等重点、难点问题,与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凝聚共识。

(五)组织立法专家审查。邀请来自清华大学等院校的立法专家,对动物防疫控制措施设定、禁止交易家畜家禽活体、动物产品溯源、动物诊疗活动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严把法律关。

在起草工作过程中,我们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深入沟通、集中修改草案,努力达成共识。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

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小切口”立法定位,不追求“大而全”,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不作不必要的重复。在制度设计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北京特色,结合城市动物诊疗、互动体验等业态的发展变化情况,总结定点屠宰、集中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经验,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解决本市动物防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立法体例上,按照实施性立法的要求,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空间,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动物防疫有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作出规定,力求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25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管理体制,夯实动物防疫责任体系

一是健全市区两级防疫体系。草案规定市、区政府在机构队伍、经费预算、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保障作用;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防疫

工作,针对未设立农业农村部门的区,明确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其他动物防疫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第三、四条)。二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力量。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合理配备动物防疫人员力量,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强制免疫指导、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等动物防疫工作,村(居)委会给予协助(第三条)。三是推进区域防控协同机制建设。健全与河北省、天津市及其他省市在风险评估、疫病净化、动物检疫、监测预警、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动物防疫工作协同机制(第六条)。四是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免疫、检疫、消毒、隔离、无害化处理以及疫病控制与报告等动物防疫工作的主体责任(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二)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动物疫病风险源头防控

一是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草案规定市动物防疫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第七条)。二是规范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秩序,实现强制免疫全覆盖。规定针对不具备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接种能力的畜禽养殖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接种技术服务(第九条)。三是强化对犬只、猫等城市动物的防疫管理。草案规定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要求做好流浪犬、猫的动物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第十条、第十一条)。四是加强疫病源头治理,强化疫病净化、消灭促进措施。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第十二条)。五是针对

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管理,授权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提出禁止交易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第十六条)。

(三)加强全链条监管,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效能

一是完善定点屠宰制度。根据《畜牧法》授权,继续对牛、羊、鸡、鸭实行定点屠宰,细化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许可条件和程序(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是建立动物产品流通可追溯监管制度。要求屠宰加工场所经营者建立进场查验登记和出场记录制度;明确动物防疫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动物产品溯源管理工作衔接机制(第十五条)。三是建立对室内动物园等新兴业态的防疫管理制度。以动物防疫要求作为切入点,从动物检疫、免疫、应急预案制度建设等方面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第十七条)。四是强化进京检疫检查。加强对通过道路运输动物入京的检疫检查,并要求动物饲养场、畜禽养殖户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经检疫检查的动物(第十八条)。

(四)完善保障和治理机制,补齐动物防疫工作短板

一是健全防疫社会化服务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部门可以依法将动物防疫技术辅助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五条)。二是完善无害化集中处理制度。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并向社会公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暂存点;委托无害化处理单位集中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单位收集或者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送至收集暂存点(第十九条)。三是规范动物诊疗活动管理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加强动物诊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动物诊疗活动管理,要求动物诊

疗机构及时收集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落实好防疫措施(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上位法的原则和精神,草案对相

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付兆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6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立项报告。

立项以后，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提前介入、深度参与，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赴首农食品集团调研，听取动物饲养、屠宰、运输等环节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有关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建议；赴顺义区仁和镇基层立法联系点，了解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基层群众的防疫需求；调研动物诊疗机构、互动体验馆等业态，了解动物防疫责任的落实情况；书面征求农村代表小组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立法过程中，常委会领导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推动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5月9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实施办法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委员会认为，动物防疫立法在保障养殖

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实施办法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了《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实施性立法的定位，对上位法已经有明确具体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结合本市实际，对上位法授权性、原则性规定作了细化；对本市动物防疫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的重点内容

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实施办法草案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关于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履行动物防疫责任，对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至关重要。实施办法草案对政府职责、社会参与作出了规定，对于生产经营主体只针对部分环节作出了规定。为了保证动物防疫体系制度措施的完整性、系统性，建议增加关于生产经营主体防疫责任的原则性、统领性规定，明确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

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二)关于疫病监测和报告。疫病监测是预防、控制、消灭动物疫病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加强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各类主体的报告责任,发挥其“哨点”作用,有利于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首都安全。建议根据本市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的实践情况,完善关于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的规定,明确建立动物疫病监测网络,以及发现动物疫病单位和个人的及时报告义务。

(三)关于无害化处理。目前,本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得到了社会各方的充分认

可,是防控动物疫病的有效措施。建议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公共收集暂存点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无害化处理的途径和方式。

(四)关于区域防疫协作。目前,北京市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大部分从外省市调入,加强与供给地的动物防疫协作,对于实现动物疫病源头控制,维护首都安全至关重要。供给地除天津、河北外,还涉及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其他省区市,建议在规定京津冀动物防疫协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省际动物防疫协作的区域范围,增加与供给地相关省区市加强防疫协作的内容。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农村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本次立法采取实施性立法形式，结合北京实际，对上位法授权性、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细化，对本市动物防疫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赴通州区、朝阳区开展专题调研，书面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天津河北人大法工委的意见，将草案通过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各方面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

7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乡镇街道的动物防疫工作职责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乡镇、街道在动物防疫方面的职责表述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动物防疫法以及本市关于乡镇、街道职责的相关规定，对该款表述进行修改，将乡镇、街道的职责表述为“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溯源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宣传教育等动物防疫工作，合理配备动物防疫人员力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生产经营主体的防疫责任

农村委员会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履行动物防疫责任，对于动物疫病防控至关重要，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生产经营主体是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责任主体，草案仅对政府职责、社会参与作了规定，有必要进一步补充生产经营主体的防疫责任，以保证草案规定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系统完整。据此，建议增加一条，明确生产经营主体

的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关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与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狂犬病强制免疫要求存在包含关系，建议予以调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本市动物强制免疫的病种包括多种动物疫病，草案应当体现本市对包括狂犬病在内的相关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的总体要求。据此，建议删去草案第十条第一款，在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本市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管理部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本市工作实际，在草案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动物防疫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信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流浪犬猫防疫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一条规定街道、乡镇组织村（居）委会开展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工作，该规定能否落实，需要进一步研究。一审后，法制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街道乡镇、居委会、相关行业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根据调研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完善草案相关内容，在第十一条增加街道、乡镇“可以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志愿服务组

织、动物诊疗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防疫、救助等专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五、关于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区域的划定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授权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提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的区域，建议进一步明确划定区域时应考虑的因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增加“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等情况”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包括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报告义务、支持动物防疫科研、加强动物防疫宣传、完善社会监督、加强宠物管理、明确违反强制免疫等要求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内容在上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不再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这些意见建议交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动物防疫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表决稿)》的说明

——2024年7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

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同时建议将抓紧制定法规配套制度、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等意见建议交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动物防疫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刘圣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 2024 年年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推动首都经济回稳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2023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综合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分别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的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

在 2024 年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 2023 年市级“四本预算”收支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根据中央与地方、市与区最终体制结算情况，调增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数据；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通知和要求，调整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数据；其他两本预算收支数据均无变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随着一系列稳预期促发展政策落地见效，各行业财政收入较快恢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0.9 亿元，增长 7.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超收 107.2 亿元，全部依法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630.5 亿元、区上解 469.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73.6 亿元（新增债券 168.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5.6 亿元）、调入资金 3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9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4.5 亿元，总收入 6215.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6.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47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

排的支出 828.5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9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71.5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 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7.8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3.8 亿元，总支出 6215.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体制结算要求，将市人代会后中央财政增加下达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等收入，以及调入资金增加等共 0.9 亿元列入 2023 年收入决算；相应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增加 0.9 亿元。

1.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紧抓各项事业恢复发展的窗口期，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稳存量扩增量成效不断显现，财税部门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管理，财政收入实现量、速、质三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81.1 亿元，首次突破 6000 亿元，增长 8.2%，税收占比 86.7%，财政收入质量连续三年保持全国第一。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2023 年，市级税收收入 3002.3 亿元，增长 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其中：增值税 1071.3 亿元，增长 37.8%，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以及 2023 年企业经营逐步恢复，产品和服务销售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 794.1 亿元，下降 2.4%，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财政部出台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形成部分减收，以及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利润有所下降。个人所得税 625.9 亿元，下降 1.6%，主要

是落实“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提高标准政策，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市级非税收入 378.6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 2022 年盘活闲置资产，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形成高基数，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

2.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各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通过争取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增发国债等各类资金，统筹多种财力来源，较好地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各支出科目总体执行较好，但受国家政策调整、预备费据实列支、防汛救灾等因素影响，部分领域决算与调整预算形成一定差异。市本级主要支出科目经费类决算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30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41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卫生健康支出 19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节能环保支出 11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城乡社区支出 22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农林水支出 1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交通运输支出 2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主要是结合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政策实际需求及执行情况，将部分资金调整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0 亿元，主要是统筹用于“23·7”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前供暖

补助、对甘肃和青海地震捐款等支出。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 2261.8 亿元,增长 10.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建设转移支付等加大对各区支持。其中: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7.5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各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受灾地区道路恢复重建、水利设施修复等;稳步推进疏整促、城市更新等行动计划,支持回天、城南地区等区域加快补齐短板;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快绿色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 584.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落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等专项任务,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实施等。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超收 22.7 亿元,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全部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 亿元、区上解收入 7.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33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49.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89.9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6.5 亿元,总收入 2098.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6.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6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6.8 亿元。加调出资金 1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6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7.9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60.5 亿元,总支出 2098.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4%(超收 9.2 亿元,依法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部分国企 2022 年利润收入好于预期,以及股权项目分红增加。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0 亿元,总收入 69.0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区 0.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7.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9.2 亿元,总支出 69.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0%,主要是按职工医疗保险最新政策,将个人账户从“资金可提取、自行支配”调整为“封闭管理、定向使用”,职工医疗保险实际支出低于预期。当年收支结余 2160.8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9.1 亿元,主要是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通知,调减 2023 年度委托投资收益金额;相应当年收支结余减少 9.1 亿元。

(五) 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12.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37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3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17.0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5.5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平滑当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376.1 亿元,本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市级“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7.7%,主要是为应对“23·7”极端强降雨灾害,年度执行中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其中: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因公出国(境)费 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75.0%;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81.7%;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9.0%。2023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2.5 亿元,增长 2.4%,主要是随着疫情后培训、会议、差旅等活动不断恢复,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四本预算”分科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详见《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辅助各位委员代表更加全面审议政府决算,我们汇编形成了《北京市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包括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述各项审议材料已通过财经联网监督

系统提交各位委员代表审议。

二、2023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共北京市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力提效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和结构性调控作用,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在迎难而上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积极财政政策“精准施策”,有力促进首都经济稳中向好。强化财政与宏观经济协调联动,增强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一是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地方权限内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继续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近千亿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完善对企服务机制,指导各区做好万户重点财源企业走访,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诉求 5000 余项,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财源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激励各区培育高精尖和中小微潜力财源,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二是支持稳投资促消费。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超千亿元,提前 3 个月完成发行工作,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带动效应强的全市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促投资作用。安排资金支持京彩绿色消费券、商圈品质提升等促消费政策,加强消费基础设施投入,支持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三是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针对社会预期偏弱的情况,加强政府资金逆周期调节,发挥政府投

资基金引导作用,新设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信息产业等领域高精尖子基金,积极撬动社会资本,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安排首贷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资金,支持担保机构扩规模、降费率,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1146.4 亿元,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近 5.1 万户,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政府采购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投”,合同份额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达八成,高于国家要求 40 个百分点。

(二)财力保障突出“统筹优化”,不断增加重大战略资金投入。积极统筹政府预算、中央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各类财力来源,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力推动全市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一是积极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2023 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支出的 12.9%,较“十三五”末提高 1 个百分点,位居市本级支出规模首位,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经费保障能力。聚焦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大事要事,研究制定科技资金统筹管理办法,集中财力投向科技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支持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主体建设,推动“卡脖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加快促进“三城一区”主平台融合发展。二是大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国家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政策措施,支持雄安新区“三校一院”开学开诊,推动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京雄快线等项目加快建设。落实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大副中心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入地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三是高质量支持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

划圆满收官,推动“博物馆之城”“演艺之都”“书香京城”建设,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对公众开放。四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际活动经费保障,利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展会、论坛、赛事等文体产业领域财政补助资金逐步退坡。

(三)民生投入突出“普惠兜底”,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继续保持八成以上。一是全力以赴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闻汛而动、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开通抢险救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统筹中央专项救灾资金、市级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全力支持全市特别是房山、门头沟、昌平等重点受灾地区加快重建。将救灾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范围,强化全流程管理和成本绩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支持中小学校扩充学位 3.8 万个。研究出台通学车财政补贴政策,支持 50 条通学公交试点运营。制定普惠托育财政补贴政策,推动各区新增普惠托位超过 60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3%。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积极保障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通州院区等开办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由市中心向各区均衡布局。支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稳就业、养老等工作。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延续实施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扩岗等补助政策,促进低保家庭、农村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完善养老服务资金保障机制,支持新建养老护理床位 6232 张、

养老助餐点 243 个。五是促进城市环境品质优化。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建立城市更新激励机制,探索可持续的核心区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支持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183 个、老楼加装电梯完工 822 部。六是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力下沉,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2261.8 亿元,增长 10.3%,有效提升各区可用综合财力水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四)财政治理不断“纵深推进”,筑实筑牢财经安全防线。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全国率先建立预算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指标体系,并将评估结果运用于 2024 年预算编制。年内按照 5%的比例压减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基本实现市区街乡镇全覆盖。公用事业领域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公交、地铁、热力、自来水四家企业全年压减成本 10.9 亿元,超出预期目标 4.1 亿元,科技领域首次编制形成科技项目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加强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覆盖市本级千余家预算单位、所有区级财政部门 and 近 5000 家区级预算单位,初步构建起“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新机制,预算管理更加协同高效。顺利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稳步推进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四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专项债券提前偿还试点,节约利息超七成。制定债券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建立以债务率为核心的债务风险监测机制,对债券项目进行全周期、常态化、穿透式监测,研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

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以严的基调强化财会监督。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财会监督重大决策部署及本市实施方案,推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守好财经纪律底线。开展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依法对违规机构及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防止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四本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等情况,与市人大共同研究优化专委会参与预算审查工作机制,积极邀请市人大代表 418 人次、参与 198 个财政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全部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形成共促发展合力。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从人大、审计、财会监督情况来看,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当前经济运行整体稳中向好,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消费恢复低于预期、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转型期,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三保”、重点民生事项等刚性需求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二是成本效益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部分重点领域支出政策效益发挥不足,需进一步清理完善、加强成本绩效管控。三是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存在短板。个别区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全面、存量资金资产统筹盘活不够、债券资金闲置

等问题;部分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力量不足,预算管理、内控管理、资产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对此,需要高度重视,从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工作方法上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充分认识当前政府经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统筹兼顾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成本和效益,加大“四本预算”等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和结构优化调整,增强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提质增效,更好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进财源建设做深做实,加强“服务包”机制与财源建设机制协同发力,支持重点财源企业合理梯度布局,鼓励引导各区错位发展优势产业链,积蓄财政收入增长动能。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组合使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区域政策协同,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的生产性领域,加强对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三大工程”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切实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是强化改革攻坚,不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完善落实预算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将过紧日子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深

入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开展“市一区一街乡镇”三级联动成本绩效分析,推动同类事项三级同标准、同降本、同增效。对存量支出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完善管理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参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工作力度。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扎实推进公物仓建设,推动集中办公区存量资产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完善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市区权责配置和财力格局。

三是守牢安全底线,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在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的同时,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本市具体化债方案,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部分高风险区域债务,实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用好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推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民生政策统筹管理,围绕社会保障、教育、住房保障等领域,建立民生政策补贴个人事项清单式管理机制,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建立健全“预测研判、实时监测、应急保障”的库款调度机制,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需求,动态调整完善“三保”清单,兜牢财政保障底线。

四是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本市财会监督方案落实落细,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多项重点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在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财政非现场监管,探索建立数据比对、风险预警、“信用+风险”分级

分类评估模型,及时发现问题提示预警,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审计问题整改,深入查找分析原因,依责依规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要求,积极听取吸

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18 日至 19 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四次（扩大）会议依法听取了市财政《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4 日至 5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依法就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好于预期，支出保持合理强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和民生等重点领域，着力强化财政管理，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

审计局紧扣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任务，按照审计法及北京市审计条例等规定，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持续深化四本预算全口径审计，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部分支出政策的执行与统筹协同和精准有力的要求还有差距，“政策一项目一资金”全链条管理需要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还需加大，部分领域支出项目安排使用存在交叉重复；有的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区违规举借债务、部分单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有发生，有些区“三保”、偿债压力较大需要重点关注等。为此，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强化财政政策资源统筹

健全支出政策统筹和科学决策机制，强化财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协同，提升政策合力和实施效果。围绕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有效做好政策供给和资金支持。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财政工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放大作用，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配置效率，强化非财政拨款统筹管理。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二、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管理效能

完善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机制，规范项目资金列报使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预算全流程管理。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好用好支出政策库和项目库，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科学论证。强化财政中长期规划实施和滚动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完善零基预算和跨年度预算保障机制。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追加调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成本定额标准，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研究出台推进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分类分领域的绩效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成本管控。加强部门整体支出、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和债券资金等的绩效评价，严格部门绩效自评指导

和抽查复核。大力推进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及时取消或调整非必要、低效无效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加快修订完善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制度，加强与国资报告工作的有效衔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要求，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坚持依法科学适度举债，新增债券额度分配要向发展潜力大、项目准备充分、使用效益好的区域倾斜。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动态监测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指导债务风险较高地区合理降低债务率，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和保值增值。加快完善市对区土地收入分配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和区级财政运行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新修订的会计法，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大财会监督和追责问责力度。

五、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支出政策、重大项目推进和地方政府债务等的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完善审计“防未病”预警工作机制。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提高审计建议针对性，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发现问题分类整改，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深化审计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应当清醒看到,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需要巩固,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支出政策和预算项目管理仍需要提质增效。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扩内需、促消费的财税政策,统筹用好增

发国债、专项债券、政府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服务包”机制和财源建设机制协调联动,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研究谋划我市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工作,以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严格预算执行,加快重点部门、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高质量完成人代会批准的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新修改的《北京市审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坚持以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深化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较好发挥了审计在推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作用。

审计工作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开展监督，始终将成本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全过程，持续深化“四本预算”

全口径审计，加大对稳经济等重大政策落实、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就业、医疗、职业教育、乡村建设等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政府债务、区级财政运行、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风险，着力推动首都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审计结果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财政支出有效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实施，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及恢复重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总体看，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财政资金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不断加强，财政收支运行平稳，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保障重大战略和重要任务落实,通过宏观政策调控、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的组合拳,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6215 亿元;支出总量 6201.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098.8 亿元;支出总量 2038.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6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69 亿元;支出总量 59.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9.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424.9 亿元;支出总量 4264.1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2023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12.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5.5 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城际铁路等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建设。此外,本市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支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累计收到增发国债资金 596.1 亿元,其中:2023 年收到 216.1 亿元,2024 年收到 380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2023 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市财政局已将有关情况在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3 年,本市稳定财源基础,收入质量稳步上升;支出强度稳中有升,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进一步扩大;支出内容有保有压,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和任务落实落地。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够清晰。一般公共预算向 1 家市属国有企业安排 2 个应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企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8278.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 1 家市属国有企业安排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用途相近支出 2250 万元。

2. 部分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不及时。2023 年 5 月和 11 月,1 家国有企业先后两次向市财政局申请上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 1.13 亿元,市财政局直至 12 月才下达批复收缴资金。

3. 未按要求压减项目预算。市财政局要求市级部门压减上年预算执行率低的经常性项目预算,年初市级部门 269 个项目未按要求压减资金规模,仍按上年额度或高于上年额度批复预算,其中有 63 个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6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3 年,积极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机制,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本市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7.7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时间滞后。2023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 67 个项目 35.18 亿元,由于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环节周期长,49 个项目 17.92 亿元集中

在当年最后 2 个月才拨付到企业,占预算资金的 50.94%。

2. 项目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 2023 年投资额 1.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3000 万元,该项目调减设备采购等费用 2899 万元,调增建设费用 2006.09 万元,未按规定履行上报程序。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3 年,本市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险种缓缴和缓缴扩围两项国家政策,持续开展工伤预防项目及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保障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权益,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稳就业、保民生、维护社会公平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年缓缴政策影响,上年滚存结余数据不准确;没有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征缴情况编报预算,少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16 亿元。

(五)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情况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总体规模为 2261.8 亿元,增幅 10.3%,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84.3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不断提升,推动财力向区级下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统筹管理不到位,资金闲置空转。海淀区在区级部门无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088.28 万元拨付至部门又全额收回至区财政局,资金已闲置 2 年,规避了尚未分配到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应交回市级的规定。大兴区首都环境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269.03 万元,相关项目未取得立项批复无法实施,因市级主管部门监管不

到位,资金在区级闲置超过 1 年未履行收缴程序。

(六)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重点抽查了东城、西城等 8 个区 41 个新增债券项目和 21 个存量及再融资债券项目,涉及资金 1164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8 个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政府举债不够规范。海淀区、朝阳区 3 个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因前期手续不完备,地块无法上市,影响资金回笼。石景山区违反规定举借债券 10 亿元用于非公益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此外,3 个区 5 个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编制依据不充分,高估预期收益,债券偿还风险较大。

2. 部分政府债券使用不合规。2 个区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其中昌平区 47.90 亿元转增区属国有企业权益,债券项目收入归属企业,还本付息责任由区级财政承担。4 个区 7 个项目提前预付债券资金 26.75 亿元,未形成实物工作量。

(七)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情况

2023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680 亿元,涉及 1145 个项目,当年全部下达。重点抽查了 1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01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23 年为 52 个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4.09 亿元,因地上物拆迁腾退、规划手续办理缓慢等原因进度滞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项目建设单位、区财政局共结存资金 25.54 亿元,结存率 75%。2 个项目结存在建设单位的 5687.23 万元资金,超过规定使用时限未被调整或收回。

2. 个别项目未严格落实成本管控要求。顺义区小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工程招标控制价超初步设计概算 1293.43 万元。市药监局以前年度实施的医疗器械检验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决算工程量计算错误、综合单价偏高,多计项目成本 216.96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继续对预算公开的 199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数据分析,持续优化分析指标,从预算编制、支出预算执行等 8 方面入手,采用 73 项指标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运用本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审计监督评价机制。从数据分析情况看,预算编制准确率有所提高,年初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高 7.33%;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编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科目的预算资金占比较上年降低近 2 个百分点;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023 年底结转结余资金总体规模较年初下降 6.47%,其中非财政拨款结转较年初下降 8.63%。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对 19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73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重点关注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预算执行管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存量资金统筹消化不到位。涉及 17 家单位,资金 2.46 亿元。其中,5 家单位未及时上交财政性结余资金 692.01 万元;8 家单位未足额编制非财政拨款结余预算 1.24 亿元;5 家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预算支出进度慢,2937.98 万元未有效消化;市交通委监管不到位,公交乘

务管理员专项资金结余 8585.34 万元在公交集团沉淀 4 年以上,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验收结算不严格。涉及 9 家单位,资金 6920.32 万元。其中,4 家单位未按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付款,提前支付 6455.62 万元;3 家单位项目虚假验收或验收不严格,多支付资金 162.60 万元;市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涉及资金 302.10 万元。

(三)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涉及 13 家单位,资金 554.29 万元。其中,3 家单位采购价值 103.08 万元的航拍无人机、高清审片室设备、非必需的耳机等,部分设备闲置或利用率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公务用车利用不足的情况下,支付 67.90 万元租车费用开展工作;6 家单位多支付停车保管费或多申报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1.38 万元;4 家单位将工作方案制定、公文流转等自身应履职的事项委托外包,涉及资金 131.93 万元。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涉及 6 家单位,资金 7271.92 万元。其中,3 家单位设备或服务类采购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先实施后招标,涉及资金 4589.84 万元;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753.26 万元;4 家单位存在未落实合同约定条款、违规分包等问题,涉及资金 928.82 万元。

(五)部分文化产业类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政策标准不细化。“房租通”补贴存在小碎散现象,2021 年至 2023 年 473 家次企业的补贴金额小于 1 万元,占总补贴家次的 6.81%,个别企业仅获得补贴 110 元,影响政策支持效果;视听发展基金在同一年度内对不同批次的同类作品扶持奖励标准不同。二是基金扶持项目未达预期目标。视听发展基金、文化艺术基金 2018 年

以来补助的 139 个项目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也未办理延期,涉及资金 9355.21 万元。三是超范围发放补助。“房租通”项目补贴限制类企业、被处罚企业 490.62 万元,与政策目标要求不符;个别文化艺术基金补助项目超出规定范围。四是对大型活动承办方监督管理不到位。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项目已由财政资金保障活动开展,承办单位借机向参会单位收取注册费 42.28 万元。

此外,部分单位还存在多申领公用经费,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同类预算项目未按要求清理整合等问题,涉及资金 1.55 亿元。

三、区级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东城、西城等 8 个区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8 个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体收入、支出强度和结构基本稳定,“三保”支出保障较好,区级财政自给率小幅下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统筹不足。8 个区近 3 年年均非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别有 153.02 亿元、3.79 亿元未编入预算。非财政拨款资金 32.17 亿元虽编入支出预算,但也未有效消化,预算执行率仅为 40.31%。

(二)财政拨款长期滞留预算单位或街乡镇。6 个区通过横向拨款或以拨代支方式拨付资金,2.70 亿元长期滞留在预算单位;3 个区因本级与街乡镇设立固化的财政管理体制,造成向街乡镇拨付的 4.64 亿元财政资金结余闲置。

(三)委托事项管理粗放。抽查 8 个区 286 个委托事项,有 66 个事项存在问题,占比达 23.08%。7 个区 24 家单位存在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内容、随意变更采购内容、应编未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问题,涉及资金 7263.73 万元。通州区实

施政府采购的委托事项,存在串通投标、违规转包的问题,涉及资金 163.62 万元。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审计了市商务局,延伸调查了 2 家单位,重点关注了 7 项促消费政策的实施效果。从审计情况看,促消费政策带动本市消费市场回暖,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支出政策不细化,预算编制不实。市商务局年初申报促消费政策预算包含 9 项子政策、6.33 亿元,其中 6 项、1.28 亿元尚未明确支持范围和标准。预算批复当月即申请调整 7 项,调整资金规模占比 16%;另申请追加 1 项会展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3000 万元,也未明确支持范围及标准。

2. 政策之间交叉重叠,奖励机制不健全。4 项子政策存在交叉重叠,奖励标准相差悬殊,如某商业主体监控设备升级改造既符合数字化建设奖励条件,也可申请商业主体改造提升奖励,但两项奖励金额相差近 10 倍。鼓励网络零售奖励政策对电商服务平台的奖励条件设置不合理,连续 2 年无企业申请奖励。北京消费季支持政策条件设置不完善,某经营场所利用规则漏洞仅靠变更经营主体,获得奖励 20 万元。

3. 奖励审核监管不严格。首店界定标准不明确,14 家被奖励的首店未在落地首店名单内;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首店申报方和引进方未执行统一认定标准。传统商场品质提升奖励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以“民生项目”为由给予特殊支持 740.87 万元。

(二)乡村建设方面

审计了通州、门头沟等 4 个区,延伸调查了 215 家基层单位并走访了 233 个农户,重点关注乡村建设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

情况看,相关区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因用地规划条件不具备,通州区、门头沟区 16 个乡镇未按规定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通州区 61 个村庄无法建设消防设施和公厕。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通州区 27 座污水处理站未与村庄污水配套管网同步建设。顺义区 20 座污水处理站建成 1 年以上未交付使用。

3. 乡村公路管护薄弱。门头沟区乡村公路大修资金投入不足,年度大修里程比例远低于 5% 的规定。大兴区未完成乡村公路大修任务。此外,通州区个别农村道路建设偷工减料,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232.78 万元。

4. 财政资金长期结存闲置。门头沟区 11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停滞,4558.54 万元项目资金结存长达 3 年以上;第一轮险村搬迁资金 9796.98 万元长期在村集体账户沉淀未及时清算。

(三)轨道交通建设方面

审计了京投公司,延伸调查了 5 个部门单位和 3 个区,重点关注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从审计情况看,轨道交通线网不断加密,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任务未及时有效落实。7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完成时间滞后,36 项拆改占地类、审批手续类任务未按照年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时限完成。受占地拆迁、一体化建设时序不匹配等影响,已通车的 25 条线路有 10 个车站和 136 个出入口尾工任务推进缓慢。17 块临时占地未按协议时限腾退,20 块临时占地手续未及时续签,个别临时占地违规改变用途。

2. 投资成本管控不到位。个别工程项目投

资超可研批复 17.93 亿元且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5 个工程项目新增补充协议超原合同金额 5.53 亿元,13 个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未批复或临近竣工前才批复,不利于投资成本管控。

3. 资源占用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京投公司 2014 年起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转让了 175 个车站的民用通信资产及 10 年收益权,协议即将到期,尚未明确下一步资源占用收益分配机制,不利于利润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方面

审计了市医保局,重点关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医保制度体系、医保管理服务等方面不断完善,落实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政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本市 89 家公立或定点医疗机构在药品集采期间,未参与报量、也未采购中选药品;350 家医疗机构的 1090 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任务未完成,1172 家医疗机构采购非中选药品占比高于 50%。

2. 京津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不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津冀两地住院直接结算人次占比较低,不足 50%,市医保局未就此与津冀两地医保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未按规定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监控制度,异地医疗机构伙同本市 100 名参保人涉嫌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254.42 万元。

3.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不严格、使用不规范。4 家事业单位未将住房补贴等纳入缴费基数或按照缴费下限核定基数,少缴基金 255.77 万元。2 家医疗机构超医保药品目录限制范围开具药品。

(五)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方面

审计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海淀、通州等 4 个区,延伸调查了 67 家基层单位,重点关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从审计情况看,本市结合经济和就业实际情况,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全市就业工作大局基本稳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就业创业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2 家担保公司发放 5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时,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与政策要求不符。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存在少发、多发、缓发等问题,涉及资金 159.26 万元。

2.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管理有漏洞。23 家企业虚构劳动关系,涉嫌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3993.35 万元;4719 名在外省市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员,同时违规领取本市失业保险待遇 7137.85 万元。

3. 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4 个区 4629.4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费等资金在公益性就业组织长期沉淀。18 个街镇 200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承担非公益性岗位工作。

(六)市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

审计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延伸调查了 44 所市属公办职业学校。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推动职业教育新“京十条”目标任务落实,推进 7 所国家“双高”学校建设和“3+2”中高职衔接办学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教融合不深入。9 所学校的校企合作项目未签订协议或仅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6 所学校的 10 个实训基地企业投资不实,涉及资金 2240.48 万元。

2. 部分教育资源利用率不高。11 所学校的 49 个实训室和价值 2195.90 万元的实训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北京财贸、北京经职院缺乏对校舍

资源的统筹管理和盘活利用,京外校区利用不充分。

此外,个别学校还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的问题,涉及资金 551.41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了城建集团、建工集团等 8 家市属国有企业,延伸调查了 94 家企业或所属单位,关注了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等情况,涉及资产总额 3.85 万亿元,负债总额 3.31 万亿元。从审计情况看,相关企业统筹推动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优化布局,对全市经济形成有力支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金融资产管理中贷款业务管控不严。个别地方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调查制度执行不到位,29.06 亿元贷款形成不良或被违规使用,另有 4.87 亿元新发放贷款实际用于偿还该行以前年度不良贷款。

2. 部分企业房屋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个别企业购置的 8.97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等房屋,3 年未投入使用,已支付运行费用 994.58 万元。2 家企业 5775.09 平方米房屋空置,部分产权归属不清。有的企业 10 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被承租方占用未及时收回。

3. 会计信息不实。4 家企业存在多计或少计资产负债、收入结转不及时、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等问题,造成 5.32 亿元资产或损益不实。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了 36 个市级部门单位,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以及处置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能够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促进资产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资产核算不实。涉及 21 家单位,8.21 亿元资产。16 家单位价值 2.16 亿元的房产、设备、车辆、信息系统等未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12 家单位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或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1274.67 万元;3 家单位已验收或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5.34 亿元;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机构调整后未完成资产调拨手续,涉及金额 5868.05 万元。

2. 超标准配置与低效闲置并存。涉及 21 家单位,7787.84 万元资产。14 家单位价值 6229.68 万元的房产、车辆、电器等资产闲置;11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等 1558.16 万元。

3. 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涉及 11 家单位,出租收入 1078.17 万元。7 家单位未经批准违规出租出借房屋、仪器设备等资产,3 家单位收取租金 1078.17 万元,其中 206.40 万元租金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4 家单位无偿出借或低价出租房产。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了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 3 个部门和顺义、大兴等 6 个区,延伸调查了 100 个基层单位,重点关注了森林资源管护、土地资源监管、水资源保护管理等内容。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成功建成国家森林城市,不断提升生态公益林“精准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相关区加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促进集约利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森林资源管护政策统筹衔接不到位。1.11 万亩工程造林地块被划入耕地保护空间范围;2 个主管部门对同一地块地类认定不一致。违反规定将市属河道及部分区属河道上开口以内的

林木按等级林地管理养护,市园林绿化局每年多安排 5.19 万亩林地养护支出。

2. 土地资源监管不到位。大兴区、顺义区有 49 宗、225.67 亩减量地块出现复堆、复建等二次占用现象。大兴区 5 宗 225.70 亩临时占用耕地和林地到期后未及时恢复;11 宗 77.54 亩下达没收处罚的违法建设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用地审批手续,也未拆除。3 个区 39 个代征绿地地块被违法侵占,70 宗 686.84 亩逾期未移交的绿地未清理。

3. 水资源利用管理不到位。3 个区对高耗水行业用水缺乏全覆盖管理,64 家洗车服务单位未备案登记,40 家未缴纳特种行业水资源税。顺义区 35 个村农村生活用水机井擅自改变取水用途,为商业和服务业供水并收取水费 203.44 万元,未缴纳水资源税;5 个公园水域违规使用自备井和自来水补水 6.23 万立方米。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后续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市政府召开政府党组会、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压实整改责任,有效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北京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首次开展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常务副市长对整改不力的 11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强化审计整改刚性约束。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指导,首次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跟踪调研,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组织开展“起底清零”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存量问题整改。

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的 40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306 个需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67 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 27 个事项正在按要求加快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金额 79.66 亿元,其中上交财政资金 17.03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32.52 亿元、调账处理金额 30.11 亿元;推动修订完善市级制度 27 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404 项,追责问责 193 人次。

(二)本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财政性结余资金未上交等违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针对管理不规范或涉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规范管理、加强研究、建章立制,并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涉嫌骗取财政资金、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线索,已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依法依规查处。目前,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交财政资金 1.38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654 万元,调账处理金额 13.68 亿元。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七、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零基预算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推进仍有不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有力,成本控制机制运行还有堵点、断点,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不到位,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财经纪律意识淡薄,部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使用效益不高。二是政策制定不够精准、细化,动态调整机制尚不完善,政策之间统筹

衔接不到位,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够高效,执行过程缺少有效监管,导致部分政策偏离预期目标、影响实施效果。三是风险管控还存在薄弱环节,“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举措不扎实,重大项目运行机制缺失,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在债务、金融、国有企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形成了一些风险隐患。

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注重提高政策供给质量,提升资金保障水平。聚焦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推动财政政策和各类宏观政策统筹兼顾,进一步做好政策的优化、调整和退出,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强化政策间的衔接协同。合理安排债券项目,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规范对区转移支付分配依据。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消费、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精准支持。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守牢财经纪律红线。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深化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发挥绩效评价作用,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从源头压缩无效、低效支出。增强预算统筹能力,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坚决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类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问责。

(三)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管理,打造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拉动作用,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把牢成本控制的关键点。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精准有

效,民生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支持城市治理、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改善提升,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全流程监管,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健全细化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金融风险管控。加大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治理,统筹衔接各类保护政策,增强监管执法力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五)夯实审计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被审计单位要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整改方案,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有关主管部门要纠正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举一反三,从改革的视角审视问题、以改革的思路解决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秀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贯穿各项工作之中，着力稳增长、推改革、强创新、兴文化、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发展动能加快壮大、产业发展态势较好，改革活力逐步释放、社会预期有所好转，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1%，城镇调查失业率均

值为 4.1%，各项工作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统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加快打造

一是工作推进机制更加完善。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顺利召开，三地人大、政协协同成为工作机制的重要方面，新增能源、水务、统计 3 个专题工作组。系统盘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10 周年工作成效，策划组织开展“十个一”系列宣传活动，携手央视以“瓣瓣同心”为主题制作 3 集大型纪录片，联合新华社推出 5 集政论片，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常设“京津冀协同发展这十年”展区，三地媒体刊播相关报道 2 万余篇，总阅读量超 10 亿，全社会推进协同发展的共识广泛凝聚。

二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坚定有序。深化完善本市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积极支持和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向外疏解，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5 所高校启动雄安校区规划建设。核心区完成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 1300 户，整治提升住宿业 14 家，取消和迁出 5 条路边停靠公交场站。探索以标准管理为导向优化新

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上半年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86 家,治理违法建设 1095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787 公顷、整治城市家具约 3.9 万处,北京站进站口改造提升完工,拆除北京南站地区临时设施 2000 余平方米。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诊,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完工。完成 5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留白增绿”214.8 公顷。

三是“新两翼”建设进展顺利。出台京津冀三省市共同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雄安中心启动运行,北京教育学院雄安教师培训基地、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教师学校挂牌,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注册企业 102 家。城市副中心引入首家央企一级企业,新落地央企二三级企业 8 家,明确第二批市属企业搬迁方案,设立首支服务城市副中心成果转化的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副中心站主体工程 and 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均完成 90% 以上,三大文化建筑共享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实体化运行,厂通路潮白河大桥跨河主桥拱肋圆满合龙,白庙综合检查站启动改造。出台推动“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城市副中心一体化办事大厅延伸至廊坊北三县。北京(通州)大运河 5A 级文化旅游景区揭牌。

四是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水平提升。出台实施三省市协同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燕郊基地开工建设。上半年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 2452 项,成交额 345.4 亿元、增长 75.7%。印发三省市推动 6 条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行动方案,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信创和网络安全产业链、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联盟揭牌,

三地签约共建首批 4 家“机器人+”产业园,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升级为三地共建。三地共同签署京津冀数据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合力助推数据要素赋能区域协同发展。累计推出 5 批 203 项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事项,京津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区上线“跨省通办”事项 417 项。

五是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不断突破。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桥梁、隧道、轨道工程完工,国道 109 新线高速(西六环至灵山互通立交段)通车,国道 108 新线高速公路(北京段)、涞宝路新线高速公路(北京段)开工,北京至天津宝坻、河北涿州通勤定制快巴开通试运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入境河流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通州段)工程开工。京津冀三地开展生态环境、水源保护联合联动执法,建立京津冀清洁生产数据库、方案库,开展清洁生产协同审核。京津冀职业教育示范园区管委会成立,联合确认第二批 30 个医联体名单,发布京津冀社保“一卡通”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图书借阅等应用场景,津冀两地 280 家养老机构纳入三地养老服务合同网签范围。

六是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区域发展计划深入实施,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产业园新引进企业 106 家,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主体结构封顶。“京西智谷”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成运营,首钢园举办北京科技周、中国科幻大会、北京入境旅游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统筹抓好灾后恢复重建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3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开工,“百千工程”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涉及年度项目 215 个、总资金近 20 亿元;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全程数字化技术体系启动建设,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

研究院完成立项,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式入驻第一批研究人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持续深化,市党政代表团赴西藏、青海等地调研对接支援合作工作,安排支援合作资金 53.79 亿元、项目 696 个。

(二)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

一是科技创新根基加力夯实。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感知芯片等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涌现,第三代“香山”RISC-V 开源高性能处理器核性能水平进入全球第一梯队。北京地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58 项、居全国第一。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理事会召开全体会议,新增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等 3 个面向全球开放的科技设施平台。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和关键核心技术九大专项攻关行动加快实施,累计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11 支、总规模 6.65 亿元,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 27 个创新联合体。116 家企业入围全国科技创新企业 500 强、居全国第一,上半年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长 7.4%。

二是创新生态效能整体提升。科创金融赋能创新企业发展,5 月末北京地区科创企业贷款余额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5%,累计发行科创债 42 只、融资 552.5 亿元。国际创投集聚区已注册投资管理机构和基金产品 60 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 12 家国际科技组织入驻。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分期纳税试点税收政策向全国推广,9 家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单位 63 个项目向科研人员赋权,累计建设 5 家产业开发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孵化 30 余家硬科技企业。在全国率先落地“先订购研发服务、再购买

研发产品”的“合作创新”政府采购方式。高水平人才高地加快建设,80% 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青年科技人才承担,正式签发首批港澳人才类签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石景山、通州分中心揭牌,全市接收专利预审案件 7003 件、获得授权专利 5158 件。

三是创新高地影响力持续增强。高水平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三城一区”建设,部市联合发布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初步形成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一轮空间规划和布局调整方案,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竣工,阿里巴巴北京朝阳科技园正式投用。扎实推进“三城一区”统筹联动与融合发展,中关村科学城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大会,怀柔科学城世界首个轻元素量子材料平台启动运行,未来科学城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开工。上半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转化项目超 160 个。

四是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快建设。出台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等 4 项政策,近 50 家数据要素型企业入驻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规模累计突破 45 亿元,首单绿色数据资产入表和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落地,率先推出个人信息授权运营平台,累计产生超过 2400 次数据授权行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 E 级智能算力中心启用,全市智能算力供给规模超 20000P。实现全国首个大规模 5G-A 组网示范,形成 3 个 F5G-A 万兆应用示范项目。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汇聚 25 家企业 33 个数据集、数据总量超过 7000GB,发布全国首例人工智能领域监管沙盒,成功举办第六届北京智源大会。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公开征求意见,高级别自

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实施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 AIGC 视听产业创新中心启动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深化, “京通”小程序注册用户超 3200 万、累计接入 1058 项服务, “京智”累计接入 38 个专题、1436 项城市运行指标, “京办”累计注册用户数 69.3 万、周活率稳定在 63% 以上。成功举办 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半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7.8%, 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4%。

五是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势巩固提升。出台产业支持政策 70 余项, 新设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新材料 4 支百亿级政府投资基金, 发布全市首份多语种的产业地图。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先进工艺攻关, 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及耗材制造基地正式投产, 上半年集成电路产量破百亿块; 实施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 启动第二轮研究型病房建设, 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开园, 多款创新药实现出海, 全国第一张干细胞药品生产许可证在京核发, 本市首个脑健康医疗数据公共服务平台落地亦庄; 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受市场欢迎, 北汽新能源生态工厂项目、重庆长安北京公司改建生产线项目取得备案, 北京时代电芯工厂开工建设; 北京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联盟落地丰台区, 中关村(延庆)无人机产业园开工。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完成国内首次 6G 星地链路外场测试, 中关村亦创商业航天联盟落地, 天启星座 4 颗卫星海上发射成功, 全国首颗中轨宽带通信卫星智慧天网一号 01 星成功发射; “北脑一号”智能脑机系统构建完成, 北京市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基于生物催化剂设计、分析测试等 4 个专业服务平台; “天工”实现全球首例纯电驱全尺寸人形机器人“拟人奔跑”; 全国首款

百公斤级车载液氢系统发布, 第六届京津冀石墨烯大会成功举办、200 余件新技术新产品亮相。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7%。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 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形成,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达 249 家、上半年日均交易金额是去年同期的 6 倍, 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 100 家、创新层企业数超 2000 家,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落地, 上半年沪深交易所北京地区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 11.3%; 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 累计举办“畅融工程”336 场; 发挥贷款服务中心作用, 上半年银行审批金额约 496.95 亿元、户均金额 425.47 万元, 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月均增长 11.3%,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5.8%。“演艺之都”建设提速, “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持续擦亮, “北京大视听”品牌加快打造, 出台推进新时代首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27 家单位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5 月全市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8643.4 亿元、同比增长 9.1%。

(三) 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

一是政策资金靠前发力。坚决落实国家部署, 印发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行动方案 2024 年工作要点, 出台实施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及 17 项配套支持政策, 上半年全市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32.9%, 绿色智能消费品销售额约 9.4 亿元、累计回收旧货 6.7 万台, 汽车销售 7.3 亿元。制定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措施, 谋划储备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标志性”的“两重”项目, 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有序实施系列房地产优化措施, 稳定市场预期, 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2.5%。统

筹开展经济宣传,多途径多方式主动做好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二是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上半年 320 项市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总投资超 4000 亿元,“3 个 100”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支撑全市三成以上,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6%。要素保障及时有力,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已下达全年计划的 52.6%,安排 2024 年第一批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 30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58.3 亿元,商品住宅用地成交 121 公顷,首宗“住宅+产业+配套”组合供地成交。打好增、补、拓、改组合拳,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新兴领域投资增强,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18.5%、同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补短板领域投资加力,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0.5%,168 个需汛前建成灾后重建项目按期完工,276 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部开工;城市更新领域投资拓展,朝外大街更新示范段等 107 个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完工,城中村改造进展顺利,全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村(居)民数 4430 户,上半年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289 个、新完工 325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568 部、完工 601 部;投融资改革加快,出台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等 2 个项目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地,发行上市全国首单民营企业消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召开促进民间投资及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 166 个、总投资 2039 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约三成、较 2023 年底提升 6.3 个百分点,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18.8%。

三是消费场景提质升级。出台支持商业消费空间公共区域品质提升实施方案,超极合生

汇、西北旺万象汇开业运营,西直门、双井等 15 个商圈改造升级有序实施,三里屯“泰国风情节”市集、崇文门商圈啤酒文化节等夜经济火爆出圈。“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及地区航班量已增加至 970 班/周、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 78%,率先在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设立全国首家境外来宾支付服务示范区,上半年接待入境游客 165.8 万人次、增长 2.6 倍,北京口岸免签入境外国游客 30.7 万人次、增长 10.12 倍。印发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立演出、赛事、会展等大型商业类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上半年共举办大型活动 965 场次,1—5 月文化艺术业收入增长 20.8%。旅游消费潜力持续释放,除故宫、国博等旅游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外全市旅游景区已取消预约要求,故宫制定暑期未成年人快速预约、检票措施;推出 57 条“漫步北京”主题游线路,《玫瑰的故事》在京取景地成为热门旅游打卡地。研究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措施,制定平谷马坊、房山窦店物流基地建设运营方案,推动物流规划落地。上半年市场总消费额增长 4%,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 8.3%。

(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稳步增强

一是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外商投资条例正式施行,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 方案加快实施,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本市事权任务全部落地。获批试点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网办、开办时间缩短至最快 1 天。制定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率先探索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绿色通道”,数据出境安全

评估时长平均缩短约 50%。本市首家、国内第二家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万事网联开业,中意财险“合资转外资”获批,德国安联集团战略入股国民养老保险。北京仲裁委员会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揭牌。天竺综合保税区完成罕见病药品保税备货及顺利交付,全市首家罕见病专业诊疗机构开业,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合保税区通过正式验收、在全国率先建成“信息化围网”,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二期建设。1—5 月全市实际使用外资 30.9 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33 家。2024 中关村论坛年会成功举办,发布 29 项重大科技成果、项目签约金额 673 亿元。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4 年年会“北京之夜”、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第二届跨国药企北京行等活动举行,“全球服务伙伴计划”全面启动,建立重要展览、会议、论坛等活动参与企业联系招引工作机制。推出 20 项涉外场景化集成服务,9 语种国际版门户网站改版上线,汇聚 500 余项政策,提供 300 余项友好型办事指南,推进英文地图编制、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建设。出台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开展“一带一路”双向投资推介活动,加快打造“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提升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航比例和航线覆盖率,上半年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投资项目 115 个、增长 55%。北京地区进出口实现 1.83 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

二是“北京服务”品牌持续擦亮。完成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立项论证。建立“专事专议”制度解决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涉企审批服务问题。“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数字赋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入选国家典型经验做法。累计推出 62 个场景“一件事”改革,上半年月均办理量

约 48.5 万件;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加快建设,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制定覆盖 260 个行业领域的非现场监管清单。政策服务平台(“京策”)运行管理不断优化,上半年上线兑现类政策事项 364 个、惠及 86 万家企业。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为企业提供 2.3 万个服务事项,带动在京新设企业 392 家、促成企业上市 7 家,企业诉求办结率 98.7%、满意率 99.9%。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受理企业来电近 9 万件,解决率 97.52%、满意率 98.85%。

三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序实施。印发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实施方案 2024 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上半年共发布 142 项地方标准。全面清理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对全市 544 份政策文件和 232 份招投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出台推动市管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实施方案,选取 10 家试点单位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健全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长效机制,市属国有文化资产完成划转,金融企业实现“一企一策”考核。制定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 2024 年工作要点,建立与民营企业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全力推动解决企业问题和诉求,为中小企业化解拖欠账款近 4 亿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03.7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近 8 成。深化破产制度改革,率先在财产带封处置、破产信息核查、信用修复协同、资产交易处置平台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正式落地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方式。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调整优化招拍挂方式土

地收入市区分配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五)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品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一是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研究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意见,出台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截至6月末在京A股和H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披露率62%、较2023年同期提高8个百分点。扩大绿电调入和消纳,全市绿电市场化交易累计达成协议40.9亿千瓦时,1—5月绿电消纳量同比增长1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近三成、创历史新高。全市超八成纯电动公交车将实现“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推广氢燃料汽车2473辆,本市首座商用液氢加氢站开工。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正式施行,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建筑绿色发展等配套政策,上半年新建成绿色建筑面积约1340万平方米。碳市场稳步发展,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北京绿色交易所各类碳排放权产品累计成交额41.5亿元,本市4家机构获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审定与核查资质,完成本市首例破产企业碳资产价值变现。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

二是生态环境品质逐步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实施扬尘百日专项治理行动,推广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同比下降34.1%;新增新能源汽车9.7万辆、充电桩6.52万个;推进17座燃油锅炉清洁改造,治理158家汽修、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全市“绿

色”企业比率11.8%,较年初上升1.5个百分点。

上半年PM_{2.5}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1%,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天。37个地表水

国家考核断面中I—Ⅲ类断面30个、比去年同期增加4个,“清管行动”累计清掏雨水设施超过1

万公里,开工建设50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8.4万平方米,完成新增耕地农业生产复核性评价7200亩。印发实施

花园城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完成23个无界公园改造,开工建设12条城市画廊。研究全面建

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国首都的实施意见,推动打造美丽中国示范

样板。

(六)统筹推进城市治理和民生改善,人民生活品质逐步提高

一是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升级。印发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等

一揽子政策,实施技工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试点,开发社区工作者、乡村振兴协理员等政策

性岗位5.5万个,职业技能培训37万余人次,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12.2万人。出台北京市基本

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22家市属医院预留外地和复诊预约号源后将剩余号源全部投

放基层预约转诊平台。180项医学检验项目、300项医学影像项目实现医疗机构间互认。建立适

龄幼儿入园服务平台,58家民办托育园所转为普惠托育点;研究制定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

措施,上线养老地图、养老助餐平台,累计建设运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2万张,新建街道(乡镇)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07个;出台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

改造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施“百街万户”适老化改造。举办2024北京长城文化节,中国长城

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及博物馆改建工程、先农坛庆成宫文物修缮工程基本建成。潞城全民健身中心、回龙观体育文化中心投入使用。上半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6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6 万套(间)。

二是城市治理更加精细。深入贯彻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每月一题”重点加强校园周边交通、餐饮油烟等专项治理,上半年 13 个问题完成 194 项任务、出台 58 项政策,办好《向前一步》等品牌栏目,上半年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解决率 96.68%、满意率 96.94%。持之以恒抓好两个“关键小事”,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完成 3014 个达标和 526 个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物业管理服务典型示范项目创建加快推进。加快织密综合交通网络,昌平线南延一期剩余段、12 号线、3 号线一期空载试运行,6 项市级疏堵工程完工;优化 34 条常规公交线路、4 处地铁公交换乘站点,通学公交试点范围扩展到 8 个区、新开线路 228 条,累计开通 21 条通游专线、11 条通医专线。制定实施 2024 年城市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非机动车道拓宽、增设工作,启动共享电单车运营试点。制定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发展行动方案,新增停车设施 45 处、0.9 万个车位,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0.62 万个,依托 MaaS 平台向社会发布 69.3 万个车位的静动态数据。

三是韧性城市加快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非现场监管和分级分类执法,加强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燃气管线“带病运行”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发现重大隐患 810 项,整改率 99.9%;全力推进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双通道”建设,达标率 91.6%;新建电动

自行车充电接口 28 万个;建强“企安安”平台,完善隐患检查和企业自查“两单合一”,部门检查覆盖率达到 92.94%。开工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印发防汛、地下管线等 5 部应急预案,完善直达基层一线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完成各级各类应急演练项目 1.3 万余场。“23·7”受灾地区道路、燃气、供电、供热和环卫行业设施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印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首批“平急两用”设施完成改造并投用。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完成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62.8 万吨蔬菜生产任务,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气设施二期工程投产试运行,开工建设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完成 210 公里燃气管道改造。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风险,加强非法集资打击力度,重点防范城投、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当前本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发展环境仍充满不确定性,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需求不足问题依然突出,产业发展新的动能还需培育,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持续向好进程中仍会有波动,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未有。

一是外部环境更为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复苏艰难,据世界银行等机构预测,今后几年世界经济可能维持中低速增长,总体低于疫情前水平。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频发,本市相关产业科技交往、人才流动、供应链安全等面临更大挑战。外资招引难度加大,欧美制造业回流、友岸和近岸外包背景下跨国企业在华布局面临压力,本市落地外资项目和资金均有所下降。

二是消费恢复持续承压。二季度本市消费者信心指数 105.9、较 2023 年一季度下降 9.2,消费预期依然偏弱,客单价呈下降趋势。传统商品消费增长疲弱,计算机等产品换机需求不强、文化办公用品类仍为负增长,百货店、购物中心等实体业态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共服务设施中提供高质量配套服务和消费供给还需要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质服务消费供给依然不足,新的消费场景打造还不够多,高能级商业赛事相对缺乏,适应多层次演出需求的场馆资源有限。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尚未完全构建,与城市更新、以旧换新、职住平衡等统筹联动不足,房地产市场仍在探底。

三是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还需深化。有组织科研和以产业发展需求牵引科研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高校专利出售数仅占全部授权专利的 4.4%。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还需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专业人才还有欠缺,技术经理人队伍亟需加强;产业园区管理团队招商引资和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尚需提高,市场化激励机制还需创新。合成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服务监管尚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市场准入、安全监管、科技伦理等管理体系有待健全。

四是企业服务仍需加力。汽车、新型储能等行业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亏损面高于去年同期,反映企业间合同纠纷、变更设立等方面问题诉求明显增多。

五是民生工作还有短板。就业促进仍需持续加力,企业吸纳就业人口占比出现下滑,全市监测欠薪、裁员等劳动用工风险上升。“老老人”“小小孩”问题还要下功夫解决。公共服务、商业

配套、居住资源布局还需与产业布局有效衔接,停车难等城市治理难题尚未破解。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还有盲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事故防范压力较大。今年汛期降水量预计偏多且分布不均,强降水多发突发特征明显,需要积极做好防范。

在清醒认识上述困难挑战的同时,更要看到首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回升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仍具有良好支撑基础,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一是改革动力持续释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出系统部署,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本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提供关键指导和强大力量。二是宏观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超长期特别国债逐步到位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房地产调控等政策落地显效,财政资金加大向边际效用高的领域投放,有效激发企业经营活力。三是产业动能不断增强。顺应全球科技革命、绿色发展的大势,鼓励支持企业在前沿领域率先布局、持续投入后开始产出,集成电路全链条布局,新能源汽车抢占价值链高端,平台企业加速向硬科技转型,人工智能算力、数据等基础要素供给能力增强、应用场景拓展,商业航天、机器人等新增长点加快布局,为经济发展增添了强劲动能。四是发展空间有序拓展。京津冀三地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成果加速落地,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效应显现,为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打下坚实基础。从全年情况看,上半年经济开局良好、运行稳定,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有基础、有条件,但要确保下半年实现稳中有进还

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变挑战压力为发展动力,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争取更好结果。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抓住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这个关键和有效需求不足这个突出矛盾,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发展与疏解、发展与民生、发展与协同的关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稳住存量、培育增量,推动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全力实现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政策落地和项目牵引,推动经济在固本培元中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加强宏观政策体系统筹。(1)建好用好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健全经济安全领域风险预警体系,增强经济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2)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建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更好统筹本市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社会、环境等领域政策。(3)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落实好旅游、影视、会展等行业扶持奖励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税收优惠、担保贴息等政策工

具激发高精尖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4)聚焦经济运行情况、重要政策发布主动做好经济宣传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切,提振市场信心。(5)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召开全市规划工作部署大会,启动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1)聚焦“两重”建设抓重大项目储备,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领域,加大力度谋划生成一批重大项目。继续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压紧压实每季度160项市区重点项目开工任务,做好重大项目施工服务保障。(2)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产业投资,用好支持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等集成性、综合性投资政策,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牵引社会资本、土地、建设指标等资源要素向科技含量高、投资效益高的产业项目集聚,积蓄发展后劲。(3)聚焦推进“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配售型保障房供应,盘活存量房屋资源,鼓励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存量住房等改造保租房长租房,加大需求突出、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较好地区住宅用地供应力度,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加快实施“三大工程”试点项目,丰台站前等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深化城市更新行动,推广皇城景山三期试点经验,推进白塔寺等核心区片区综合性更新,以丰台方庄街道为试点探索中心城区高密度社区整体改善提升。(4)聚焦激发投资活力深化投融资改革,综合运用先行用地、容缺审批等方式压减审批周期,分类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加快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配套实施方案,在污水处理、

停车、体育场馆等领域探索推进特许经营储备项目。做好第二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支持联东集团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

三是着力激发有潜力的消费。(1)提升优质消费品供给,推进绿色智能产品研发设计、高端制造、市场营销,推出一批新款“北京礼物”。在企业 and 就业人口密集区域丰富餐饮店、便利店、小超市等便民业态。(2)打造购物消费新场景,办好 2024 北京国际美食荟,推动永丰大悦城、副中心万象汇年底前开业运营,推进西单连廊系统空间等商业消费空间公共区域品质提升试点项目。(3)引进重磅大型文体活动,办好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2024WTT 中国大满贯、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世界杯(北京站)等重大赛事,继续举办“8·8 北京体育消费节”。(4)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出台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延庆为样板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组织长城沿线六区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建设。加快推进环球影城二三期项目,谋划京南国际购物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加快密云古北口镇、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及周边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5)推动国际消费加快恢复,持续开展“北京新发现”入境游产品研发,加大北京旅游在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做好抵京航班、列车多语种城市推介,用好游轮入境免签政策,优化口岸签证、过境签证等办理流程,开发北京入境游一卡通,制定外卡 NFC 贴卡支付实现方案并加快推进落实。(6)出台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启动窦店物流基地一级开发。

(二)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1)全力服务国家实验室产出突破性成果。推动清华南口国重基地两业融合项目年内完工。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出台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实施方案,建立创新成果发布机制,开工建设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3)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在超导量子计算机、国家网络区块链共性服务平台等方面产出重大成果。健全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项目论证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4)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行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靶向突破“卡脖子”技术。

二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1)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向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改革措施,研究新一批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措施。(2)依托两业融合示范区,探索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研究成果展示交易转化一体化运营模式,建立“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双主体运营机制。建设全市科技成果库,尽快上线 AI 驱动的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探索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增强产业链核心节点控制力,加快建设首批 10 个专精特新特色园区。(4)推进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好全国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推动“京创通”“京创融”增量扩面。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

管退”，引导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投资。支持北交所做优做强，推动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5)“一园一方案”推进中关村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摘牌退出等淘汰机制。推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探索实行“科创综合用地”政策，完善企业跨区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享机制。(6)落实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若干措施，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提级扩容、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

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1)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完善“空中课堂”全学段、全学科数字课程体系。谋划在平原新城、重点产业园区新增一批市建区管优质学校。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调整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支持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2)更大力度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沙河高教园深化校城融合机制、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区，支持良乡大学城打造一流科教新城。(3)实施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百人工程”，建立杰出青年人才特殊培养等人才引育机制，深化“朱雀计划”，引进兼具产业和科研机构项目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4)加强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办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论坛，参与国际科技园区协会 IASP2024 世界大会。

四是持续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1)创建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流通交易中心，出台本市“数据要素×”实施方案。(2)健全本市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领域相关制度，发布数据分类分级、政务数据质量评估管理等标准规范。建设长安链·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推动实现数据流通“可管可用可计量”。推动落地数据权益法官工作

站。推进“三医”信息化、医疗数据资产入表和交易等工作，探索医疗数据与商业保险信息共享。(3)加快本地大规模智能算力集群建设，推进新型网络交换中心、区块链国家网络节点等重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4)出台“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启动公共数据训练基地试点，完成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台湖园区二期主体建设，力争建成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大模型在政务、医疗、工业、教育、文化等垂直领域落地，推动智源研究院开展生物计算模型研发。(5)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4.0 扩区建设开工，推动高快速路车路云一体化方案及技术验证，形成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6)深入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加快培育标杆性“数字领航”企业，力争全部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五是扎实推动工业提质增效。(1)加快集成电路硅光量产线建设。打造光电子计算中心，培育量子企业集群。完成中关村(亦庄)国际机器人产业园改造。(2)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完成第一批企业入驻签约。实施车规级芯片筑基工程。(3)加强在研生物药新产品跟踪储备，健全重点品种全流程服务机制，加速创新药械入院应用。制定北京生物样本库建设方案。建成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共性服务平台。推动半植入式脑机接口设备的研发测试。(4)推进石墨烯、碳纳米管等低维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研发。发展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尽快形成 4 寸高质量氧化镓单晶试验产线。(5)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示范区。推动可重复使用火箭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力争完成天启星座 38 颗卫星发射组网，加快建立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

六是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1)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办好 SWIFT 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 2024 北京年会。(2)推进科技服务业“双百”工程,做好龙头骨干企业服务,引导“200 强”企业做大做强。(3)面向两业融合示范区,支持一批知识产权、生物医药等领域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园区配套建设项目,积极谋划城市副中心、朝阳区、石景山区等第二批产业融合示范园区。(4)建设文物艺术品交易数据平台,规范发展在线观展、直播拍卖等新业态。支持国有博物馆与民营艺术机构合作策展,鼓励引入国际艺术机构。全力争取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

(三)坚持区域协调,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1)做好央属疏解单位服务保障。加大中南海周边地区环境整治力度,推进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功能优化与品质提升。落实严控非首都功能疏解增量政策意见和配套实施方案。(2)疏解提质 14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加快大红门地区腾退空间转型升级。实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诊运行,推动首都体育学院延庆校区开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完工。治理违法建设不低于 905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不低于 713 公顷。外迁东直门等交通场站 11 条长途公交线路。完成 300 座立交桥垂直绿化和 20 个桥体垂直绿化示范项目。(3)完善“揭网见绿”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桥下空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工作方案。

二是加快打造现代化首都都市圈。(1)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深化雄安新区和城市副中心战略合作,探索产业承接、投融资等创新政策和改革试点。落实好支持雄安新区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提升“三校一院”办学办医水平,支持雄安中关村产业园发展,加强应用场景和项目对接。拓展京雄政务服务同城化事项清单,推进城市副中心一体化办事大厅向雄安新区延伸。(3)开展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重点事项落实情况评估。加快构建城市副中心主导产业集群,推动文化旅游区重点项目,吸引更多总部型企业和金融机构落户运河商务区。城市副中心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完工,东六环入地改造项目具备通车条件,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M101 线,启动东六环高线公园建设。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推进温潮减河工程。实现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秋季开学。(4)对标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机制,“一区一策”建立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框架体系。(5)支持北京科教资源与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对接合作。建立完善滨海新区与北京怀柔科学城协同创新机制,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算力基础设施共用。(6)制定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通州与北三县构建产业联盟制度体系,举办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招商推介活动,开工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

三是持续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1)推动组建京津冀大设施联盟,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重大科技研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建立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管理、分工协

作、联合研究的运行机制,支持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联合攻关。健全“供需清单式”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构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支持三地创新主体共建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2)全力申创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出台氢能、生物医药等产业链联合招商工作方案,“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举办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和 10 场以上区域招商活动。实施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配套工程,建立三地整车零部件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3)办好京津冀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会,推动京津冀贴标债券在北交所发行。

四是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1)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项目建设。厂通路具备通车条件,长双路完成主体工程。推动首都地区铁路货运环线及丰台西、双桥编组站外迁前期工作。(2)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成永定河灾后恢复治理,实施官厅水库库滨带生态修复建设和清淤试点工程,完成“三北”工程六期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3)扩大京津冀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完成本年度新入定点医药机构开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组织实施京津冀医药联合带量采购。(4)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积极利用三地培疗机构等资源建设运营养老机构。(5)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新增 100 项以上“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推出第二批京津冀企业资质资格互认清单。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制度修订工作。(6)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开发京张联动线路产品、举办京

张冰雪旅游季活动。

五是加速激发城乡区域发展活力。(1)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开工建设国家自然博物馆,推进国际航空总部园等项目建设,高质量举办 2024 年世界机器人大会。(2)推进京西高质量转型,推动服贸会首钢永久会址 9 月底前建成投用,加快北重西厂等老旧厂房保护性利用和创新改造。打造京西特色文旅高地。(3)建立市级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全面摸排生态资源“家底”,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地图。加快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价值入股、生态资产入账、村企合作等方式路径。(4)抓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中关村配套共享共用的检验检测设施、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小试中试试验线等产业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科技现代农业重大项目。(5)加大对“百千工程”示范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第二批示范村、示范片区规划和项目方案编制。(6)高质量完成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国家任务,聚焦绿电、产业、科技、劳务、生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合作交流。总结宣传好支援合作成效,讲好北京市支援合作故事。

(四)坚持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是培育绿色经济增长新动能。(1)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设立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现有效绿色技术发明专利数量增长 10% 左右、推荐绿色技术力争累计达到 100 项。(2)积极培育绿色未来产业,研究制定本市绿色经济统计核算方法。用好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绿色项目评价标准,完善绿色项目库。(3)

促进绿色文化涵育和国际合作,办好全球能源转型大会、中国 ESG 大会(第四届)。

二是稳步推进“双碳”战略。(1)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立法。(2)加快张北—胜利特高压线路、雄安—新航城等绿电通道建设,年内建成托克托等 3 个域外绿电基地,推进公共机构、市属国企、产业园区、数据中心、新能源车应用绿电,外调绿电规模达到 320 亿千瓦时左右。推进大兴安定沼气综合利用制加氢、乌兰察布—北京燕化输氢管道项目,力争完成液氢重卡研制并具备车辆测试基础,年底前建成投运 10 座加氢站。印发新型储能发展总体方案和首都虚拟电厂实施方案。(3)鼓励数据中心改建为绿色低碳智能算力中心,打造 2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4)大力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市场建设,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加快 CCER 项目开发和核证进度。(5)探索建立本市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研究。

三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1)加强夏季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推动公共服务、货物运输行业等燃油车新能源化,制定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站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年底建成超充站 500 座。(2)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推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3)持续扩绿兴绿护绿,出台城市绿化彩化三年行动计划、大美北京森林实施方案。推进朝阳大屯、海淀曙光等 20 个花园城市示范街区项目,打造小月河生态廊道等滨水空间,打造 100 条城市画廊,建设城市绿道 150 公里。

(五)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增强社会活力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持续加力营商环境改革。(1)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

首要目标,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框架,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全流程、各环节营商环境改革。(2)加强“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融合,探索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无证园区”。(3)健全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提升非现场监管比例,实现行政检查事项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快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对诚信合规企业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全面推行“一码检查”,统筹各类执法检查、督察、调查、排查,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活动。(4)细化“服务包”服务事项清单,制定企业共性诉求政策转化清单。发挥各级“服务管家”作用,为“服务包”企业搭建空间资源和投融资对接、产业链融通发展等平台。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1)落实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地方立法调研论证。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2)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3)出台市属企业子企业深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开展老字号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做强做优做大首都文化科技集团。(4)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在首都之窗开设“民营经济展京彩”专栏,推出“局处长讲政策”等专题电视节目。(5)研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修订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6)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7)制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领域攻坚方案。

争取优化药品补充申请、临床试验等两项审评审批改革国家创新试点落地。(8)推进市和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完善分领域实施方案。

三是纵深推进“两区”建设。(1)完成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 方案任务,提前谋划 3.0 方案。(2)深化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打造“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5 个自贸品牌。加快推进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扩大对外企开放试点。(3)加快完善天竺综合保税区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方案,完成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二期围网建设,做好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企业入驻服务,推动亦庄综合保税区完成设立审批流程,开展城市副中心综合保税区前期研究论证。(4)建设“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口岸货物智能监管。(5)推进中德产业园建设,提升对德对欧经济技术双向合作平台能级;加快中日产业园招商引资。(6)高水平办好 2024 年服贸会、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促成更多符合首都发展需要的外资项目落地,争取国际组织和知名展会在京落户。(7)办好第六届“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创新服务基地建设。(8)加强京津冀中欧班列合作,协力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9)高质量做好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服务保障。(10)加快第四使馆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雁栖湖国际会都交通等配套服务,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主体工程、新国展二期项目竣工验收。

(六)坚持人民至上,精心办好群众身边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强化就业优

先政策,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2)多渠道设立“零工驿站”,探索新型零工市场服务。(3)加强全市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搭建“监测预警—合规指引—风险处置—就业帮扶”联动机制。(4)启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5)研究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若干措施。

二是精准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1)推动公办幼儿园设置托班,落实托育机构选址、普惠补贴、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政策。(2)出台实施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整合养老服务驿站,推动人口密集区一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或增加照护床位。支持建设一批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年限养老金政策。(3)出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方案,争取纳入国家试点城市,增加社区百姓身边的养老、托育等服务。(4)建设第七批紧密型儿科医联体。优化调整普惠健康保方案,动态调整特药清单。(5)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改扩建 10 个体育公园,开展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3.6 万场次。

三是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1)推动交通多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支撑、多种交通方式为补充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加快 1 号线支线项目建设,实现 3 号线一期通车,加密中心城区线网,提升北京朝阳站等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服务。加快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霍营综合交通枢纽等站城融合试点项目建设,围绕顺义临河、丰台王佐等站点谋划一批新

的轨道微中心。完善地面公交线网,畅通社区公交微循环,拓展通学、通医、通游公交线路。开工建设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因地制宜完成丰北路、三里河路、北苑路、友谊路慢行系统优化改造工作,提高沿线慢行系统畅通性和系统性。推进通州区、顺义区信号灯更新和信控优化平台建设。(2)制定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的意见,办好 2024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推动“每月一题”政策在治理类街乡镇落地。用好信息化技术手段,从数据中分析发现群众关心的问题,推动“未诉先办”。推进“回天大脑”2.0 迭代升级,拓展社区服务等镇街共性需求场景。(3)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推进朝阳区、怀柔区、平谷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前新增日处理能力 1000 吨。明确物业服务缺失老旧小区认定标准,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建立物业企业评级退出等有效管理机制;抓紧出台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措施。

(七)坚持安全发展,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城市安全发展防线

一是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1)完善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政策,编制韧性城市专项规划,建设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编制房山、昌平 2 个市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方案。(2)加强极端天气预警、预防行动和应急响应联动,健全完善“预警一叫应一反馈”机制。重点部位预置前置抢险救灾力量和物资。(3)做好 135 处积水点和 9000 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北运河、潮白河、永定河、拒马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加快草厂沟、落坡岭水库等部分水毁修复和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施工进度,谋划推进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控制性工程,持续完善城市

防洪排水格局。(4)加快推动京平综合物流枢纽等一批“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推进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5)推动巨灾保险方案在房山、门头沟落地,逐步向其他区推广。

二是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1)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责任倒查机制,推进“企安安”升级,完善重大隐患发现、挂账、曝光等闭环工作机制,年底前打通各类公众聚集场所“两个通道”。(2)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快推进本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平台一期工程,实现全市物资储备资源“一张图”管理。(3)建设智慧应急数据底座。推动核心区城市热网老旧供热管线清零,实现气、热、电地下安全感知基本覆盖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4)开工涿州二期、香河能源站等应急备用和调峰设施,建成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气设施三期。(5)深入开展矛盾纠纷专项大排查。积极应对暑期旅游大客流,加强重点场站、热门景区秩序维护。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工作,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不移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经济运行和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总的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持续改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成绩来之不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上半年计划执行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主要是：有效需求仍显不足，企业生产经营还存在不少困难，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城乡居民增收较为乏力，消费新增长点需进一步培育

壮大；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不及预期；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产业承载能力有待提升；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等。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着力加以解决。下一步，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就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系统集成。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抓紧抓实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的落地见效。加强投资、生产、经营、消费全链条，财政、金融、产业、区域、就业、环保等各领域政策措施的统筹，纳入统一框架制度体系，形成共促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二是加快构建京津冀产业高效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挥首都动力源作用，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建设国家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策源地。聚焦产业链关

键环节,加快重点项目在京津冀布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提高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三是坚持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提升消费能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扩大高品质消费供给,适应消费转型新特征,提供更多适销对路商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研究出台促进商文旅体农林水融合的新型消费政策,拓展文娱、体育等服务消费。推动居民收入合理增长,提升消费能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落实政府投资引导培育发展新动能相关政策要求,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高精尖产业、释放消费潜能等方面,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高质量做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

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落实“北京服务”意见,结合修订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统谋划重点领域改革举措,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六是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扶持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巩固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

能环保等领域领先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做大做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促进产融深度融合,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七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优化资源配置和创新创业生态,完善评价和激励机制,吸引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健全服务体系,强化金融创新,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加快推进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加强要素保障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能力。推进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落实落细,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创新型企业集聚,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走在前列。

八是推进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城市副中心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引导资源要素集聚,统筹产业布局,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宜业宜居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制定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培育壮大平原新城特色产业集群。

九是提升外资外贸发展质量。落实新一轮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升金融、互联网信息、文化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先行先试。落实本市外商投资条例,释放制度效能,优化开放的投资环境。

十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积极应对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对就业的影响,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全力稳定和扩大

就业。研究出台本市加强和改进“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保障措施,提升养老、托育等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本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
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强财政跨周期
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财政综合调控作用，努力
推动财政收入量增质优、支出加力提速、政策提
质增效、风险安全可控，全力服务保障首都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延续“增速稳、质量优”
的良好运行态势。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效应持
续释放，我市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带动财政
收入平稳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3481.6 亿元，增长 3.1%，高于全国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幅 5.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的

53.6%，超时间进度 3.6 个百分点。全市地方级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2%，收入
质量继续保持全国最好水平。全市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地方级税收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三大主
体税种“两升一降”。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
完成 3002.1 亿元，增长 2.2%。其中：增值税完成
1002.1 亿元，增长 6.1%，增幅较一季度（4.4%）提
高 1.7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完成 929.6 亿元，增
长 2.2%，增幅较一季度（-6.2%）提高 8.4 个百分
点，主要是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营收向好带动。
个人所得税完成 386.9 亿元，下降 5.1%，降幅较
一季度（-2.6%）扩大 2.5 个百分点，主要受“一老
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纳税人综合所得年
度汇算退税增加等因素影响。

二是重点行业支撑作用稳中有升，总体逐步
恢复。上半年，7 个重点行业财政收入完成
2654.5 亿元，增长 1.6%，合计贡献全市收入的
76.2%，较一季度提高 4.1 个百分点。其中：信
息服务业（27.0%）、科技服务业（15.1%）在我市
国际科创中心建设、高精尖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
效的带动下，财政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增幅较
一季度分别提高 6.5 个、2.5 个百分点。商务服

务业(1.2%) 在会展等商务服务活动逐步恢复拉动下,由一季度负增长(-4.5%) 转为正增长。制造业(-11.9%)、金融业(-8.1%)、批零售业(-0.9%) 降幅较一季度分别收窄 8.9 个、1.2 个和 5.4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4.7%) 由一季度正增长(10.9%) 转为负增长,主要是一季度一次性土增税集中清算入库规模变化影响。

三是持续涵养财源价值,提升财源建设“稳存量扩增量”质效。组织各区加强对重点财源企业走访服务,上半年各区走访近 4800 户企业,解决企业发展诉求 2942 项,已走访企业实现财政收入 1435.2 亿元,收入增幅(5.2%)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加强对独角兽、数字经济、高新技术等不同类型的精准服务,市区联动做好融资支持、应用场景等扶持培育,相关群体财政收入分别实现 49.0%、23.9%、14.3% 的高速增长。新设企业财政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上半年全市新设企业 12.5 万户,实现地方级收入 13.6 亿元,增长 52.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靠前发力、加力提速,有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今年以来,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工作协同,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政府预算、增发国债、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统筹力度,保持较高支出强度和较快支出进度,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做好重大改革、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5.3 亿元,增长 9.1%;完成年度预算的 56.8%,超时间进度 6.8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同期最快水平。

一是坚持把科技作为重点领域优先保障。上半年,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338.2 亿元,增长 7.0%,聚焦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攻坚,积极支持国家实验室等国家重点科技力量建设,

推动实施全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新一代信息通讯、集成电路等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推进“三城一区”高质量建设,加强全方位培养引进科技人才,支持举办中关村论坛、北京科技周等重大科技活动。

二是做好民生普惠兜底保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半年,全市教育支出 612.1 亿元,增长 3.3%,主要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助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支持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和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4 亿元,增长 9.3%,主要是支持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帮助残疾人就近享受康复服务,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措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等。城乡社区支出 528.3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支持地铁 1 号线支线、22 号线等重点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强城市运行保障。

三是加快推动灾后恢复重建。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快速核拨和资金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各区、各部门迅速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全市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100% 分配下达,有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城市排水防涝、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保障重点工程汛期前投入使用。

(二) 其他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3.0 亿元,增长 50.2%,主要是我市加快土地供应进度,土地收入增长带动;完成年度预算的 56.1%。支出 1138.6 亿元,下降 5.0%,剔除今年国家调整债券项目审批政策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4.9%,主要用于支持土地一级开发、轨道交

通等重点领域建设,有效拉动投资;完成年度预算的 54.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0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 2023 年国有企业利润增长带动;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5%。支出 16.1 亿元,增长 15.7%,主要是支持国企高精尖战略产业发展,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完成年度预算的 30.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58.7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完成年度预算的 49.7%。支出 2254.8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调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险种领取待遇人数增加,据实足额保障各项社保待遇;完成年度预算的 47.4%。

二、上半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加强资金统筹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工具效能,持续深化改革,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用好财政工具“组合拳”,助力首都经济回升向好

强化财政与经济的协调联动,重点围绕稳投资、促消费、助企纾困,提升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一是扎实推动扩大内需。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从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循环利用等 5 个领域,做好财政政策资金支持,推动产业、消费双升级。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1126 亿元,规模达到近年最高水平,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健康、棚户区改造等领域建设。制定城市更新奖

励办法,激励各区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向中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不断扩大稳投资资金来源。三是助力企业纾困发展。通过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举措,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03.7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近 8 成。落实扶持奖励政策,支持旅游、影视、会展等行业加快恢复。运用政策规定、案例警示、风险提示等正负面清单,严格落实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统筹,推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统筹产业资金、税收政策助力创新发展。优化高精尖产业资金管理,通过“普惠支持+重点支持”,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选取 10 家试点单位,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为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供保障。成功帮助京东方等企业争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助力先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2023 年底以来,新设两批 8 支认缴总规模达千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为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作为“耐心资本”的稳定引导支持作用。其中:2023 年底设立的人工智能等 4 支政府投资基金,已完成 47 个项目投资决策,实际投资 38.9 亿元;今年 6 月新设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新材料等 4 支政府投资基金,以政府先投带动社会资金敢投跟投。三是积极推进改革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落地“合作创新”政府采购方式,通过先订购研发

服务、再购买研发产品,助力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推动中关村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聚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

(三)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一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部门预算、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采取免除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发放求职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4050 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一体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文体事业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财政保障政策,加强通学车市级资金保障力度,通学车服务范围扩展到 8 个区。启动第二轮研究型病房建设,支持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顺利开办运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新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7 个,支持建设 4 家安宁疗护中心。推动长城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三大文化建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支持体育公园改扩建,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三是提升城乡宜居水平。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支持老楼加装电梯、危旧楼房改建和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助力花园式示范街区、城市画廊等项目顺利推进。获批中央资金 2 亿元,支持平谷区创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四是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及早下达防汛资金和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支持防汛演练、物资储备、气象探测等防汛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安全生产资金,支持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资金政策,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筑牢城

市运行安全防线。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三年以上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加快促进政策优化调整、提质增效。对 331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平均审减率 16.9%,强化资金管理前端把控。二是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预算部门大额资金额度标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 6 项预算管理事项决策机制,全部纳入各区各部门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审议范围,提升资金分配科学性规范性。三是稳步推进财政领域非现场监管。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采购、代理记账机构等 5 个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建立数据比对、风险预警、“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模型,及时发现问题提示预警,提升非现场监管质效。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承办全国和市两会建议提案 395 件,积极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推动办理成果转化。认真办理市人大“年审”“季审”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 202 人次,代表提出的 212 条建议全部予以采纳。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当前本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累积,但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消费预期依然偏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是部分重点支撑行业财政收入负增长。今年以来,金融业(-8.1%)受存贷款利差收窄、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影响,行业财政收入持续负

增长;房地产业(-4.7%)剔除土增税清算因素,行业财政收入处于下行区间,随着本市持续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后续收入趋势还需持续观察;制造业(-11.9%)受汽车、医药制造领域部分头部企业拉动作用减弱影响,行业财政收入下降较多;批零业(-0.9%)受社零总额低位运行等影响,行业财政收入增速自3月起转为负增长。重点行业稳运行还需加力提效。

二是支出保障压力不断加大。市属医院学校集中开办、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需求旺盛;做好国家新出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中非合作论坛等年中新增事项资金需求较多。下半年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收支紧平衡问题仍然突出。

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有待提升。部分政策不够细化精准,政策合力和集成效应有待增强。个别部门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部分区城市运行等成本管控仍需加强,标准参差不齐、项目重复投入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单位和区项目管理较为薄弱,存在预算申报“高估冒算”、预算执行效率较低等问题。部分“两重”项目、增发国债和政府债券项目支出进度偏慢,一定程度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四、下一步工作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担当,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增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成本和效益的关系,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力见效,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

一是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推动首都经济稳中向好。综合运用税收优惠、担保贴息、政

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服务高精尖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经济活力。增强财政与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取向一致性,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集聚效应强、乘数效应高、外溢效应好的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三大工程”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保持基金投资强度,扶持高精尖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布局,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财源建设与“服务包”机制协调联动,做好优质潜力财源精准服务,提升财源转化成效。加强产业链财源建设,帮助各区查找产业链价值链短板,围绕“链主”企业延伸布局,在产业细分领域形成特色优势,培育更多更稳固的财源贡献点。

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聚焦保障重点领域事业发展。积极向中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政策,加强“四本预算”、增发国债、中央转移支付等各渠道财力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两区”建设、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完善重大国际会议服务保障机制。坚持绩效导向,加快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推进支出政策动态优化调整、清理退出,实现存量支出政策闭环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维度梳理民生政策个人补贴事项,加强分领域财政预算总量调控,做到民生投入既满足合理需求,又符合财政可承受能力。

三是不断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按照中央精神,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改革任务要求,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

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推进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增强各区高质量发展能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强化市一区一街乡镇三级成本绩效分析联动,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质效,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腾退空间统筹利用机制,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调剂共享等方式,提升固定资产盘活成效。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稳妥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探索数据资产化有效路径,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切实防范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巩固前期化债成果,加快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及时识别警示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安全平稳。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会计评估领域、预算执行等方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针对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座谈调研,认真吸纳有关意见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五是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为明年工作开好局奠定基础。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各项准备工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巩固强化“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编制理念,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论证,加强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继续做好预算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加强部门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储备质量,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改革任务和预算收支目标,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4〕47 号），下达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8 亿元。2023 年 12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本市部分 2024 年新增限额 6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0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并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本市 2024 年剩余新增限额 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8 亿元，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新增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4 年新增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24 年新增 限额总额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限额	已纳入年初 预算安排	拟纳入本次 预算调整安排
合 计	1126	603	603	523
一般债务	168	93	93	75
专项债务	958	510	510	448

(二)新增限额安排方案

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在稳增长、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中的积极作

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及全市重点任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等原则，拟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下达的剩余新

增限额 523 亿元(一般债务 75 亿元、专项债务 448 亿元),其中:市级 68.62 亿元、区级 454.38 亿元。重点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

此外,拟调整使用年初已提前下达的新增限额 66.41 亿元,具体为:调整大兴区、怀柔区专项债务限额 61.92 亿元,用于其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主要是两区债务风险等级偏高;调减轨道交通 M101 线、1 号线支线两个市级专项债项目 4.49 亿元,后续用于市级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主要是两个项目已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低成本资金予以保障。重新安排使用上述限额不改变原有限额市区结构。

二、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结合本市实际需求,统筹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编制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5670.56 亿元调整至 5745.56 亿元,增加 75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由 93 亿元调整至 168 亿元,增加 7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5670.56 亿元调整至 5745.56 亿元,增加 75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由 5263.62 亿元调整至 5267.62 亿元,增加 4 亿元,主要增加安排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由 0 亿元调整至 71 亿元,增加 71 亿元,主要是转贷用于各区重点项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75	合 计	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	75	1. 市级支出	4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47.24 亿元调整至

2495.24 亿元,增加 448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44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

准的 2047.24 亿元调整至 2495.24 亿元,增加 448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增加 64.6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383.3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448	合 计	4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	448	1. 市级支出	64.62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383.38

三、下一步工作

财政部本次下达限额时间较上年推迟 1 月,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作安排,本市债券项目还需报两部审核确定。因此,为加快推进本市债券项目实施,尽早发挥债券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本次拟先将新增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审核后,再将具体项目安排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向各区下达新增债务额度,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期限为 2 年至 20 年,市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当年市级预算统筹安排,区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由各区负担。继续按项目实施时序,采取分批精准发行方式,合理安排后续发行计划,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定期向各区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二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社会投资积极作用。抓好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债券资金前置条件。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动态评估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下一年度债券额度分配挂钩,确保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三是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邀请委员、代表到政府债券项目实地调研,参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努力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券管理使用。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情况。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本市具体化债方案,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

排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部分高风险区域债务,实 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对市财政局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议案和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反馈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初步审查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依法印发市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拟定我市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规模较上年略有增长，使用方向、支出重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安排体现了依照成熟度排序和优先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全市重点任务落实。据

此提出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稳妥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切实管好用好新增政府债券，充分发挥债务政策资金效能，不断完善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抓紧做实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债券发行计划与项目建设周期进度、资金需求的精准匹配，加强融资成本控制，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尽早尽多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压实市区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重大债券项目统筹推进机制，推动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三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规范债券资金项目调整使用程序，指导好各区政府依法及时履行同级人大审批程序。加强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参与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于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为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4 月至 7 月，由闫傲霜同志和我担任组长，33 位委员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此次检查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法规执行效果，聚焦本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实际，多次与政府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检查重点。二是全面开展市区联动，两级执法检查组深入非遗中心、非遗传习所、老字号传承工坊、项目保护单位、人才培养机构等开展检查调研了 50 余次。三是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学者、非遗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基层工

作者、教育机构、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利用代表家站征求基层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努力提升非遗保护法治化水平，全市非遗项目生存发展状态普遍得到改善，非遗的影响力和群众认同度、参与度显著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

（一）保护机制和配套政策不断健全

依法建立市级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非遗保护专家库，多部门协同和专家参与保护的机制日渐完善。出台《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办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

意见》《北京市曲艺传承发展实施计划》等配套文件,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非遗保护三级名录和保存记录体系不断完善

建立国家、市、区三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十大类型项目齐全。13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居全国第一。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44个,代表性传承人88人;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03个,代表性传承人227人;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48个,代表性传承人1645人。创新开展非遗保护央地共建,故宫、国家博物馆等9个中央在京单位的20个非遗项目列入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开展八批76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完成45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记录。出版《北京非遗图典》和《北京中轴线文化游典》《长城非遗游》《千年运河润京城》等非遗主题丛书。市级非遗文献馆已于今年6月在北京城市图书馆开馆。

(三)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持续推进

落实国家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发挥首都高校学术资源优势,开展京津冀传承人培训活动。加强学校非遗专业布局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共同体建设,落实非遗专业学生学费减免政策,加强非遗后继人才培养。细化代表性项目分类保护措施,开展生产性保护基地认定和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引导老字号提升品质和特色。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加大非遗传习普及力度。

(四)非遗影响力和传播力日益扩大

促进非遗与科技、旅游、文化创意、健康等产业融合,通过网络平台举办“北京非遗购物节”、

线上直播北方昆曲剧院等院团创排剧目、发布非遗主题旅游线路、设计推出“北京礼物”等支持“非遗+”新业态发展。结合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体验活动,北京成为非遗产品消费重点城市。与天津、河北建立轮值举办京津冀非遗大联展机制,加强三地非遗交流互动。举办首届国际非遗周,搭建非遗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利用服务保障国际交往活动契机,在中非合作论坛、APEC会议、中非国际论坛、“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北京冬(残)奥会期间,精心组织非遗主题展示体验,成为活动亮点和特色,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做出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非遗经费投入及工作力量仍显薄弱

非遗法第六条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政府相关职责的规定还有待落实落细。一是联席会议制度在区级层面还未有效落实。有些区还没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的区虽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但统筹协调职能落实不够,区文旅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仍然突出。二是基层非遗保护工作力量薄弱。目前只有东城、西城在区文旅部门设立了非遗科、朝阳在区宣传文化中心设立了非遗科,石景山、丰台区设有非遗保护中心,其余各区是将非遗保护工作职能放在区文化馆或其他事业单位,有的区仅由一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难以做好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更无法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三是区级财政普遍投入不足。有的区每年财政投入不足20万,难以满足非遗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非遗调查和保存与现代化发展要求还有差距

非遗法第十一、十二条和条例第十二、十三

条对非遗的调查、记录、建档做了详细规定。检查发现,第一次非遗普查是 2006 年至 2009 年开展的,有的档案受当时技术手段等方面的限制,记录形式较为单一、内容比较简单,缺少视频影像,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现代化保护保存的发展需要。非遗法第十三条和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要建立规范化的非遗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检查发现,目前本市很多档案尚未数字化,现有数字资源保存分散,没有统一的标准化数据库。市级没有专门的非遗宣传展示网站或非遗专栏,缺少项目介绍、图片或视频展示等内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有限。

(三)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扶持力度仍显不够

非遗法第三十条和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列举了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措施。检查调研中,代表性传承人普遍反映,一是缺乏传承展示场所。代表性项目的知识、技艺传授、展示等传承传播活动受到局限。二是区级非遗传承人的传习补助普遍未落实。目前仅海淀区为区级传承人每年提供 4000 元的传习补助。师徒传承,成才周期长、学徒期间生活保障低,年轻人学艺积极性不高,存在传承断档风险。另外,非遗法第三十一条和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九条规定的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还需要加快落实。

(四) 支持鼓励非遗融合创新发展的配套措施相对滞后

非遗法第三十七条和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对鼓励支持非遗项目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作出了相关规定。检查发现,目前本市对非遗项目研究挖掘转

化缺乏系统规划,项目保护单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融合发展和校企合作的项目与丰富的非遗资源相比仍然偏少。非遗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还不健全,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推动非遗“活”起来、“火”起来的措施力度仍需加大。

(五) 非遗宣传展示传播还需拓展

非遗法第三十二条和条例第四十二条为非遗宣传、展示提供场所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大力推进。目前本市非遗宣传展示体验空间仍然比较缺乏,虽然市文旅局利用腾退文保四合院建设了首个市级公益性非遗体验中心,今年运行以来,受到广泛好评,但中心面积十分有限,本市缺少市级大型综合性非遗馆,与北京拥有的丰富非遗资源和全国文化中心地位不相匹配。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关于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规定的落实力度还需加强。目前非遗进校园仍然缺乏整体规划和计划,对非遗专业资源利用不够,非遗课程开发难、缺乏教材,非遗传授专业人才和校内教师队伍力量不足;非遗进社区由于资金、平台等因素限制,存在项目进入少、组织频次低、活动形式单一等问题。非遗法第三十六条和条例第四十九条鼓励支持社会参与非遗传传承传播的规定缺少配套措施。非遗保护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还不理想,与形成全民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存在差距。

三、意见和建议

(一) 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加强财政投入和机构人员保障

一是依法落实政府责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还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区抓紧时间建机制强措施,落实好非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

挥统筹协调作用,更好实现各方有效联动和资源共享,形成非遗保护合力。二是加大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完善非遗资金统筹管理机制,加大财政对非遗调查记录、挖掘研究、传承保护、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区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经费补助。三是强化非遗职能管理力量。加强基层非遗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织密织牢非遗保护工作网络,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二)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加快非遗档案数字化建设

一是定期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及时按照条例要求,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形式补充完善非遗档案。二是加快推进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加大市、区两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本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抓紧利用数字化手段进行抢救性记录保存。三是加快非遗档案数字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非遗数据库,建设市级非遗宣传展示网站或非遗专栏,加强对市区非遗资源的整合共享,进一步促进非遗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记录成果和征集作品的社会利用。

(三)加大保护传承扶持力度,完善非遗可持续发展机制

一是推动完善非遗代际传承发展措施。加强各级各类非遗保护传承基地、传习馆(所、室)建设。对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资金支持,为名家师承、青年传承搭建平台。有效开展非遗项目在基层的展示和展演活动,开展非遗项目技艺培训和传承人培养。二是增强传习支持激励力

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学会作用,建立非遗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维护传承人合法权益。加大对做出显著贡献的传承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帮助传承人提高社会地位和社会声誉。三是落实传承人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建立非遗项目定期巡查制度,对代表性传承人加强帮扶和督导,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实施动态管理。

(四)深化非遗资源研究,提升融合发展水平

一是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遴选在非遗理论研究、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突出的高校及研究机构,认定一批研究基地,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举办市级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研究成果发表和利用。二是推动非遗项目跨界联动。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和专业协会与学校合作共建,推进产教结合、校企合作。鼓励非遗深度融入旅游景区、度假村、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三是加强消费促进机制建设。加强对传承人在创意研发、市场营销、产品推广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围绕中轴线、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和建设,打造非遗和旅游、商业、体育深度融合的北京特色文化品牌,拓展业态,促进消费。四是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

(五)加大宣传展示力度,拓宽非遗传播普及渠道

一是拓展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疏解腾退空间、综合交通枢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拓展非遗宣传展示体验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完善传承、展示、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齐全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二是持

续推动非遗进校园和进社区。制定非遗进校园整体规划,加大经费保障,鼓励中小学因地制宜开设非遗校本课程、编制相关教学教材。鼓励和支持非遗传承人参与各级学校开展的非遗知识教育和实践活动,到相关学校兼职任教和建立工作室。为非遗进社区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不断拓宽非遗进社区的项目种类,提升非遗进社区的活动频次和质量。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作用,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

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保护传承,形成非遗保护传承的良好社会环境。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首都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贵财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我们的职责,我们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以法治的力量助力本市非遗保护传承利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持续注入生机和活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实施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议案督办、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持续跟踪监督，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程指导；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作出批示、专题研究，有关部门和各区协同配合，首都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非遗项目的生存状态普遍得到改善，群众对非遗的认同度显著提升，非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彰显。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 统筹规划、精准施策的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构

建非遗保护传承“北京样本””写入《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 年—2035 年)》，印发了《北京市非遗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5)》，制定了《北京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市政府批复实施《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意见》《北京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北京市非遗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办法》等专项措施，在全国各省率先出台《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等，《条例》明确要求的 8 项配套政策措施均已完成。

2.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19 个政府部门组建了市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财政、经信、商务、教育等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非遗保护工作，在审核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协调处理非遗保护工作重大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区也逐步调整充实区级联席会议机制。市

文化和旅游局设立了非遗处和北京非遗保护中心,部分区文化和旅游局设立了非遗科。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条例》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参与机制和专家库。鼓励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社会广泛参与非遗保护的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

3. 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经费保障有力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非遗保护经费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近三年,市财政共拨付非遗工作资金5600多万元,同时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共利用国家级非遗保护资金近5000万元,有力保障全市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基本传习活动和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开展展示传播、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东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建立了区级非遗保护资金。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保存情况

1. 无形非遗资源得以有形、数字化保存记录

为推动濒危非遗恢复传承实践、留存珍贵文化资源、延续城市记忆,累计已开展8批共76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形成视频成果1000余小时;已开展45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记录,整理口述文字稿400余万字;已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321件套。

2. 非遗调查、记录成果有序开放、共享

市文化和旅游局出版了目前介绍北京非遗代表性项目最为系统、完整的《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体量最大的中轴线非遗主题文旅丛书《北京中轴线文化游典》。京津冀三地高校100余位研究学者组成联合考察团队调研形成《京津冀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成》。促进非遗数字资源的研究、利用,在首都图书馆网站开通“北京

记忆—非遗传承”板块,在北京城市图书馆建立全国图书馆行业首个非遗主题文献馆,已于近日向公众开放。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传承人管理情况

1. 非遗保护三级名录体系不断完善

全市现已建立国家级、市级、区级三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按属地原则统计,北京地区共有13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居全国前列;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44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03个,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48个。在《条例》指引下,北京市规范、科学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2021年北京市18个非遗项目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居全国前列和直辖市第一。创新开展首都非遗保护央地共建新模式,在我市积极推动下,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医科学院等9家中央单位20个非遗项目首次参与北京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并被列入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非遗传承保护队伍持续壮大

全市现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88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27位,区级代表性传承人1645位。制定了《北京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传承人的权利义务,每年向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发放2万元传习补助,对国家级传承人开展评估、对市级传承人进行核查,明确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退出机制。实施非遗名家传艺工程,先后为花丝镶嵌传承人白静宜等10多位代表性传承人招收徒弟50余名,北京评书成功培养传承人20余名。发挥首都高校学术资源优势,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委托清华大学、中央美院、中国戏曲学院等9

所院校累计培训京津冀及对口支援地区各民族传承人 1400 余人次。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促进消费情况

1. 非遗消费成非遗传承发展重要路径

大力推动“非遗+互联网”，先后联合京东、抖音、快手、美团等电商平台开设非遗专区、老字号专区，连续举办三届北京非遗购物和 2024 北京非遗焕新购等促消费活动；各区开展“悦动海淀”“潮朝阳·新消费”“前门国潮”等非遗美食、非遗购物活动。《2023 抖音电商助力非遗发展数据报告》显示，北京成为非遗产品消费重点城市，抖音电商北京地区非遗消费居全国第一；2023 年淘宝天猫平台非遗销售总额中，北京市居全国第五、各直辖市榜首。出台《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举办大运河文化创新创意设计大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大赛，鼓励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设计推出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已有全聚德等 24 家非遗单位 108 个系列商品被认证为“北京礼物”。

2. “一类一策”推动非遗项目生存状态改善

根据非遗项目类别和存续状况，一是实施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北京市认定的景泰蓝等 37 个传统工艺优势项目予以支持，为工美集团等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市民宗委为北京珐琅厂等传统工艺企业申报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二是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通过搭建运营服务平台、加大场租补贴等方式，加大对优秀曲本创作、曲艺演出实践的扶持力度，各区举办相声大会、曲艺邀请赛等活动，提高曲艺展演频次和水平，繁荣曲艺市场。三是促进老字号非遗传承创新，市商务局引导老字号打造品

牌展示空间，支持红星源升号博物馆、景泰蓝博物馆等博物馆项目，在服贸会等设置老字号创新发展体验区。同仁堂“非遗传统大蜜丸工艺技艺与智能化关联技术研究”获评 2020 年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及优秀项目，也是全国唯一入选的传统医药项目。2024 年北京工美、龙顺成、一得阁、红星四家单位被评为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3. 非遗与旅游融合助推传承发展

发挥非遗作为提升旅游体验的重要吸引物优势，探索在博物馆、景区、美术馆、艺术中心、音乐厅、戏楼、文化产业园区等开辟非遗展示体验空间，已评选公布百余家文化旅游体验基地，持续丰富非遗旅游产品供给。抓住入境游恢复的机遇，举办“你好，北京”非遗与入境游融合发展对接会，为全市 16 区非遗传承人和文旅局、入境旅游企业对接资源，拓展非遗在入境游中的新场景应用。鼓励发展“民宿+非遗”业态，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提升的若干措施》和《乡村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地方标准，非遗宴、非遗坊进入门头沟、房山、延庆、怀柔景区，带动民宿集群区域转型升级。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情况

1. 非遗主题展示宣传活动广泛开展

全市每年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主题宣传展示活动，累计展示项目已超过 1000 余项。在传统节日期间，市体育局举办龙舟大赛和国际风筝节，市文化和旅游局今年春节举办庙会、游园会舞龙表演、街镇广场花会踩街等传统文化活动 409 场，端午节推出端午特色文旅活动 2100 场。2023 年 10 月，北京市首个非遗大型国际活动、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成功举办，39 个

国家和地区参加,开幕式有 14 个国家的大使、参赞出席,约 180 位中外嘉宾参加非遗对话,主会场和各区分会场活动覆盖 50 余万人次,有力推动了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近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的首个市级公益性非遗体验中心开始运行,已接待了大中学校、社区居民、文旅企业和传承人、新闻媒体及网络主播、专家学者等观众群体,成为非遗保护传承交流的重要平台。

2. 在“大国外交最前线”讲好非遗故事

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在 APEC 会议、中非合作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中举办北京非遗展示体验活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北京非遗展示体验活动受到各国政要欢迎,国家会议中心记者在体验了木版水印技艺后自发用毛笔写下了“Thank you,China”的留言,展示了非遗以文化人的独特作用。支持北京工美集团做好重要外交活动中“国礼”设计和制作任务,让北京非遗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特殊载体。

3. “非遗进校园”活动深入推进

市教委和各区鼓励结合区域资源开设琉璃烧制技艺、榫卯、剪纸等中小学非遗特色校本课程;组织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大中小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将非遗资源单位纳入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名单,组织学生走进非遗资源单位开展主题活动。东城区 9 成以上中小学引入非遗相关教育;西城区为中小学生群体制作提供了《西城非遗云课堂系列课程》课件包;海淀区人大附中、北医附小等 100 所中小学成为“海淀区非遗传承项目基地”。全市建立了门头沟区新桥路中学、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等 35 个市级非遗培训

基地。

4. 发挥媒体优势增强非遗传播势能

市广电局引导电视和互联网视频平台推出非遗相关文化纪实节目及动漫、少儿节目和公益广告,出台《关于支持北京纪录片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推动非遗相关主题的纪录片发展。北京卫视非遗节目《传承者》《非凡匠心》《传承进行时》,西城区城市人文纪录片《遗脉相承》受到观众欢迎。市委网信办推出“京彩非遗”直播周,打造“非遗守护人云游市集”闯关 H5 及十款北京非遗数字藏品,曝光量 1.1 亿次。延庆区制作非遗民间文学题材动漫,网络平台点击量突破 100 万。2022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稻香村元宵等非遗传承人参加中央电视台元宵晚会,节目新媒体平台相关话题全网阅读量达 22.9 亿人次,创下非遗活动媒体宣传量最高纪录。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传统文化生存环境受到严峻挑战

当前根植于农耕文明的传统文化的生存环境正经历着剧烈变化,如东城区的杠箱、昌平区的高跷秧歌等许多非遗项目失去了原有的文化土壤和实践场景,相关的传统民俗和节庆活动随之淡化;同时,农村年轻人大量进城就业,非遗的传统受众和传承群体也在缩小。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构成了严峻挑战,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部门协同开展系统性保护。

(二)从业人员生活负担重降低传承吸引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多依赖于口传心授和师徒制,存在学习难度大、周期长等问题,加之非遗项目从业者收入水平普遍不高,在城

区交通便利的地点租赁非遗展示传习场所费用居高不下,青年人难以长期安心从事非遗传承,外地户籍学徒在传习过程中,因北京生活成本负担较重、子女教育等问题而流失。全市仅有海淀区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每人每年4000元传习补助,多数区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没有补助,随着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老龄化,传承断档风险加剧。

(三)非遗融入当代生活不够深入

当前在非遗的研究阐释、传播和认知上还有较为薄弱的地方,直接影响了企业和公众对非遗价值的理解,制约了企业、传承人等对非遗资源的合作开发利用,非遗与旅游、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创意设计等方面融合发展不够深入,获得赋能不足。

(四)基层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仍显薄弱

当前,基层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非遗的发展形势相比普遍不足,缺乏专门的非遗保护机构和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资金投入有限,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需要尚不匹配。全市仅东城、西城两个区的文化和旅游局设立了非遗科,东城、石景山、丰台区设立了非遗保护中心,大部分区非遗保护工作由文化馆、博物馆等机构兼管,缺乏对非遗行政管理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这也导致各区本级财政投入用于非遗保护传承的本级资金较少,有的区财政投入不足20万元。

三、相关建议

(一)在北京的城乡建设中,充分考虑传统文脉延续、古都风貌保护,将非遗保护融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在中轴线综合整治、危旧房改造中,为区域内如北京杠箱、京胡制

作技艺、花市元宵灯会等国家级和市级非遗项目保留展示传承空间,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满足群众和游客对传统文化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二)农业农村部门和各区政府在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加强对村落中传统舞蹈、戏曲、技艺和民俗活动的保护,保护好非遗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在乡情村史陈列馆中介绍区域非遗,为诸如昌平漆园龙鼓、密云蝴蝶会等民俗活动提供展示传习空间,鼓励村民参加非遗民俗活动、非遗技艺培训,开发火绘葫芦、沙燕吉祥鸟等旅游商品增收致富。

(三)教育部门和各区政府进一步开展非遗进校园工作,服务学生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素养的需求,鼓励中小学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结合区域非遗特色开发校本课程,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展示、授课,支持高校发挥首都学术资源优势开展非遗研究工作。

(四)各区建立完善区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使用资源,有条件的区在区文旅部门设立非遗科室,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扶持。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工作体系,夯实保护基础

扎实做好非遗保护基础性工作,加强对非遗项目的系统性记录和建档工作,优化调查记录和信息管理,推动建立规范化的非遗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加强对传承人的扶持与管理,完善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推动完善非遗代际传承发展机制,认定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

承体验设施。

(二)进一步促进非遗活化利用,提升民生福祉

积极拓展非遗与现代生活连接途径,加强对非遗资源的整合共享、社会利用,创新利用市场化机制完善保护体系,强化生产性保护;推动适宜普及推广的项目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促进非遗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强项目梳理、突出门类特点、融入旅游空间,建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推出一批非遗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发非遗相关产品和服务,打造“非遗+旅游”知名品牌。

(三)进一步强化多维保障,凝聚非遗保护合力

提升对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好党委、政府职责,积极发挥市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基层非遗保护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基层非遗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市级非遗保护资金保障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展非遗保护工作。健全多元参与工作机制,推动非遗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非遗研究机构、志愿服务者等社会力量队伍建设,形成政府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生动局面。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侯君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城市更新对于打造新质生产力成长空间，全面提升城市建设质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的意义。《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去年常委会主要领导重点督办了城市更新方面代表建议，今年继续聚焦城市更新，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同时，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城市更新议案纳入此次执法检查统筹推进。执法检查工作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深入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各项制度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按照工作方案，本次执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参与立法和提出议案的代表作为执法检查组成员，于4月至7月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运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

市人大常委会机制，分别带队到各区开展实地检查和调研。委托各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各区人大常委会都将城市更新推进情况作为今年重点监督议题。两级人大紧扣《条例》内容，紧盯法定职责，上下联动、问题共答，深入检查法规实施情况，督促市区政府同步开展自查，实现了检查内容和检查区域全覆盖。其间，市区人大代表1200余人次，深入基层检查调研，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和原因，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城市更新实践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的破解办法。

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依法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实施了一大批城市更新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城市更新推动机制日益完善

市级城市更新专项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制定政策，出台计划，强化调度，定期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解决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议题,专项小组下设了三个专班,市住建委负责推动实施专班,市规自委负责规划政策专班,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支持专班。区级城市更新推动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条例》规定,明确更新主管部门和各类项目牵头部门,组建或委托区级城市更新项目法人,推动重点街区、重点项目规划计划落地实施。街乡城市更新实践进一步丰富,探索创新了产权单位、更新实施主体和居民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多种更新模式。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乡实施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二)城市更新配套政策逐步健全

《条例》要求制定的项目库管理、统筹主体确定、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各类更新导则等五个方面政策已经出台。制定《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发布《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明确项目实施、政策创新和组织保障方面的具体任务。市级部门围绕规划计划、项目实施、资金支持和协商共治四个方面拟制定48个配套文件,截至6月底已经印发32个。在这些配套政策保障下,一些更新项目在实施主体确定、土地资源配置、建筑功能转换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三)城市更新实施成效初步显现

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和区域综合性五大类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一批示范项目精彩亮相,成为网红打卡地、消费新场景和区域新地标,受到市民赞扬。如朝阳区亮马河风情水岸项目、经开区天空之境产业广场项目,充分激发了商圈活力,促进了产业升级;海淀区交大东路58号院更新项目、丰台区方庄街道区域综合性改造项目、昌平区昌盛园改造项目,有力

改善了居住环境;石景山区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等项目,为市民增添了高品质的文化展示和体验场所。

(四)城市更新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相关机构、市场主体和广大市民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配套政策。成功举办第二届城市更新论坛,开展首届城市更新周活动,吸引1500多万人走进城市更新场景,体验更新成果。组织城市更新“最佳实践”“优秀案例”评选活动,300多万市民踊跃投票。各区通过“城市更新研究院”“城市更新小课堂”“城市更新训练营”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动员。《条例》实施推进的知晓度不断提升,为城市更新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更新协调推进力度仍需加大

一是更新工作整体推动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市住建委承担城市更新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市住建委、市规自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等二十多个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不同类型城市更新工作。具体工作中还存在协调配合不够紧密的情况,工作合力仍显不足。二是市级部门对各区工作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中,各区普遍反映,由于城市更新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区级部门在政策执行中还存在理解不透彻、把握不一致的情况,项目实施遇到一些问题基层无法解决,需要市级部门加强更新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二)城市更新规划引领的基础性作用尚待有效发挥

一是对存量资源的规划梳理和综合利用

需要加强。对照《条例》第十五条,目前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等存量资源缺少全面梳理、统筹谋划和综合利用。城市更新项目布局相对分散,集中连片更新项目少,城市更新整体效能尚未充分显现。二是规划用途转换具体路径尚不清晰。市规自委印发的《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明确部分土地用途可混合使用,但是基层反映相关规定过于原则,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还缺少具体操作规范。三是建筑规模指标管理弹性不足。更新工作中,跨项目平衡、“肥瘦搭配”、建筑规模指标调配等规划管理策略还没有真正落地。地下空间的土地配置方式、出让金补缴以及确权等具体实施路径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三)城市更新政策实施的精准化操作亟待加强

一是城市更新项目库制度需要有效落实。检查发现,一些更新项目缺少上下结合基础上的任务统筹,项目库缺乏动态管理和及时调整,有的区项目储备不足。二是更新项目实施流程还不完善。对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目前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政策尚未出台,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与普通新建项目无异,符合城市更新特点的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全过程服务保障还不够健全,实施主体反映缺少对各类更新项目简便、可操作的手续办理指引。三是一些更新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还需要打通。核心区平房院落腾退后空间再利用的新业态审批路径不畅通,落地难。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改造升级的分级分类认定标准不健全,满足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需求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对企业吸引力不强。四是城市更新信息平台尚未建立。《条例》第十条要求的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还

没有建立,城市更新活动统筹推进和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高。

(四)城市更新多元主体参与的积极性需要进一步调动

一是城市更新微利可持续盈利模式仍需探索。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本市城市更新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0多亿元,其中财政投入占比超过六成。由于前期投入大、运营周期长、盈利空间小,城市更新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不强。如东城区皇城景山街区更新项目、西城区大栅栏观音寺片区老城保护更新项目根据现有政策50年授权经营才能实现资金平衡,怀柔区金隅兴发科技园项目投资回报周期为40年,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不足,积极性不高。同时,由于城市更新项目收益难以达到银行还本付息基本要求,金融产品供给不足。二是国有企业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条例》第七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物业权利人的,应当主动进行更新。目前市区国有企业持有大量直管公房、老旧小区、低效产业园区、低效楼宇、工业厂房等存量资源,但是由于更新改造资金投入压力大,主动更新意愿不强。三是产权单位和居民参与更新的协调动员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产权单位构成复杂、情况多样,居民对更新项目诉求不一,往往难以形成共识,影响改造顺利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握城市更新一般趋势以及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给城市形态带来的新变化,完善城市更新常态化工作机制,拓宽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更新的有效路径,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动城市更新工

作的合力

加强部门统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城市更新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效率,搭建多方联动的工作网络。加强任务统筹,完善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库,拓展来源,丰富储备,统筹安排保护、整治、改建、拆除、重建等各类项目,及时将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加强力量统筹,适应常态化城市更新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建立专门从事城市更新的人员队伍,充实人员力量。确保任务有谋划、项目有策划、工作有计划、机构和人员有保障,形成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规划引领,促进城市更新资源要素的科学配置

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进一步推进区级层面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存量资源的全面系统梳理,对资源利用进行统筹安排,提升区域整体连片规模化更新的效率和效益。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在更新项目中配套建设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高群众获得感。强化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应用,科学确定更新利用的引导方向和实施要求。加强规划管理,在全市和各区减量控制的总要求下,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池,实现建筑规模统筹调配、精准投放。街乡层面要有效整合辖区资源,结合群众诉求提出更新需求。发挥责任规划师和责任建筑师的作用,为更新项目提供全过程专业化咨询服务,提升项目品质。

(三)完善政策体系,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高效实施

进一步夯实城市更新工作政策基础,健全城

市更新政策保障体系。优化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出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项目并联审批文件。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促进土地立体化开发利用,研究出台分层供地政策。加强城市更新政策集成,为实施主体提供可用好用管用的政策“工具箱”,切实解决各类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在实践中检验评价政策实施效果,不断优化完善各类规范标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研究总结可操作、可复制的更新模式,加强交流推广,发布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为具体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指引。建立城市更新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居民群众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提升更新工作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激发多元主体活力,实现城市更新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更新的利益协调机制。加强政府各部门财政资金的归集与统筹利用,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研究城市更新微利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区域资源统筹利用等方式,进一步加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支持力度,缩短更新项目资金平衡周期,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国有企业主动承担更新责任。搭建基层议事协商沟通平台,促进居民、产权单位和实施主体等各方达成更新共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电梯加装、管线改造、节能改造等工作进程。坚持“谁受益、谁出资”,引导居民共担改造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符合城市更新特点的金融产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贯彻《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1月25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年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145位代表联名提出共9件“检查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议案，经主席团审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与执法检查工作统筹推进。

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殷勇市长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听取城市更新工作汇报，亲自部署会前学法并作出指示，多次调研城市更新项目，并针对本次《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办理作出了专门批示。谈绪祥副市长每月听取城市更新相关议题工作汇报，协调推进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条例》实施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我的建议我督办”城市更新方面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办理思路、目标和工作内容。各部门、各区积极推动《条例》落实，将执法检查与日常履职相结合，

积极邀请市人大代表共同参与项目谋划和调研，主动加强与代表互动，加深对代表所提建议的理解，提升工作水平，高效高质量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对此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高度重视。去年，市人大常委会李秀领主任重点督办了城市更新方面代表建议，今年继续聚焦城市更新，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听取政府部门关于《条例》的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汇报，多次到项目实地调研指导。侯君舒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专题研究部署检查工作。检查组聚焦北京城市更新五大类型，分为三个专题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紧扣执法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为扎实推进《条例》贯彻落实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汇集梳理协调推进、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多元参与等四方面问题并形成清单。各位代表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和创新性政策突破方向，为有力推动《条例》实施提供了新思路、新办法。

一、《条例》总体贯彻实施情况

(一)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落地，城市更新工

作取得积极成效

为加快落实《条例》要求,编制完成《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三年工作方案》)和《北京市2024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35项年度任务指标已分解至各区各部门,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强化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区府不断加大对项目推进力度,2023年项目清单共905个项目,2024年第一批项目清单共1167个项目,正有序实施。2023年完成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约440亿元,今年计划投资500亿元,上半年已完成约234.6亿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一是加快推进居住类项目实施,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今年上半年,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完成1300户,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12.45万平方米。中关村东区危旧楼改建项目启动区采取轮动实施方案推进改造工作,西长安街力学胡同改造有序推进,优化调整用地功能,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市属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293个、约880万平方米;新完工360个、约1200万平方米。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626部、完工648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在收尾,共立项282个项目,已实施272个项目;部委下属事业单位约11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在推进;在京央企两批共计502个项目、约1100万平方米已完成“双纳入”并向社会公示,第三批项目正在审核。军队老旧小区改造第一批9个试点项目,计划2024年底前完成7个试点项目,目前已开工2个项目。

二是持续开展产业类项目提质增效,为首都经济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空间载体。完成4个传统商圈更新改造,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建设。加快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二期、前沿科技创新港·

金田加速区、东湖欢乐颂数字人基地等园区“腾笼换鸟”,释放高品质产业空间约16万平方米,吸引集聚一批高精尖产业资源。老旧低效楼宇改造全市新开工项目10个、改造面积约48万平方米,新完工项目17个、改造面积约39万平方米。

三是着力推动公共设施类项目实施,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和公共服务水平。完成长度253.48公里水电气热等老旧管线更新改造。今年拟改扩建10个体育公园,目前均已列入财政预算,正在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补建、更新室外健身器材300余件。建设完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5个。利用21处人防工程提供便民服务场所,补充停车位2531个。

四是打造绿色高品质公共空间,促进城市生态恢复和环境品质提升。西南二环水系滨水空间开放工程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并对市民开放。清河、凉水河、坝河、亮马河和通惠河均按计划实施。20处口袋公园或小微绿地均已进场施工,建设绿道34公里,满足市民休闲游憩活动需求,助推花园城市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望京阜园等线性公园陆续开放,实现漫步、跑步、骑行三道贯通,打造开放、绿色、活力、慢行特色空间。

五是创新推进区域综合性更新,多个示范项目成果精彩亮相。围绕打造“完整社区、精品街区、活力片区”,重点推动35个区域综合性项目实施。其中,皇城景山街区项目实现“打包立项”,下半年试点院落将正式投入运营。丰台区长辛店老镇街区以街区控规编制为引领,打造特色文化空间、丰台河西创新产业的新引擎和新老融合发展的有机更新示范区。北京站及周边地区一体化提升项目立足站区定位,系统优化枢纽

功能布局,提升接驳服务水平,恢复“中华第一站”原貌风采。

(二)加快配套文件研究起草,城市更新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在《条例》顶层设计基础上,结合实际,我们梳理出 50 项政策改革创新任务,涵盖规划土地、审批实施、资金支持、协商共治等方面,构建起了城市更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为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提供坚实的法规政策保障。

一是狠抓配套文件出台任务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与市、区配套文件主责部门沟通会商,及时跟踪工作进度,督促各单位加快研究起草工作。截至目前,纳入市人大执法检查的五方面政策文件已全部印发实施;由市级部门负责起草的 48 个文件中,已印发(含已进入印发程序)39 个,其余 9 个文件均已完成研究起草工作,目前处于征求意见组织修改完善阶段的 4 个,形成初稿的 5 个。由各区负责起草的协商议事、履约监管方面两个文件,除密云、怀柔(已完成 1 项)外,其他区均已出台。

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流程体系。为适应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特点和需要,针对实践中的堵点难题,《条例》创新性提出了“项目库一计划一实施方案一联合审查一审批手续办理”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解决项目找谁报、方案怎么编、谁来审、如何审的问题。为确保《条例》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我们针对重点关键环节,制定相应配套实施细则作为支撑。目前,统筹主体确定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方案编制指南已印发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办法、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近期将正式印发。海淀区、石景山区按照《条例》和配套文件规定,开展了多个项目的方案联合审查和手续并联办理,目前已实现开工。

三是鼓励各区结合项目试点开展政策创新。朝阳区通过盈科中心、朝外大街、朝阳大悦城等一批项目实践,逐项研究解决路径,在服务企业、应用政策、优化审批流程、金融支持等方面摸索出本地化的“朝阳策略”,形成“朝阳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西城区桦皮厂 8 号危旧楼改建项目首次试点独立产权成套危楼改造,打破常规审批和传统登记模式,提出“产权主体不变、实施主体代建”的办理思路和“一户一首次”的办理路径。海淀区中关村东区危旧楼改建项目,按照现行标准采取轮动实施方案推进,创新推出地下车位缓交土地出让金的办法,有效缓解了实施主体的资金压力。大兴区林校路片区更新中的大兴新城市场路项目,运动健身综合体及地下车库模块已完成地下车库分层出让手续办理。

(三)加强《条例》宣传培训,城市更新参与度和吸引力不断攀升

《条例》从制定起就迎来各方高度关注,市人大组织万名代表下基层,市民群众广泛参与。《条例》正式实施后,我们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树立典型示范等一系列措施,多途径、全方位加强宣传解读,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有效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今年第三届“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评选活动吸引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活动报名阶段收到 150 多家单位推荐、申报的 200 余个项目,经专家初评,共 72 个提名项目进入专家复评和群众投票环节,累计参与网络投票的群众达到约 3325 万人次,累计投票数超过 3000 万,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关注度不断提高。

二是强化专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市委组织部先后组织 4 次城市更新专题培训,由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承办。今年4月,组织市、区局处级领导干部赴上海开展异地教学活动,实地调研学习上海、杭州等地的典型项目和先进经验,为更好地开展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借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召开城市更新工作例会和政策宣讲会,面向各区一线工作人员,解读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交流共享项目实施经验,确保政策放的下、接得住,实现基层会审批、能实施。

三是出台奖补政策增强实施动力。为调动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各区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奖励办法》,制定评价体系,明确奖励资金分配使用要求,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投入到城市更新项目中。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投融资机制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从建立统筹主体保障机制、跨区域平衡更新保障机制、健全投融资支持保障措施、优化实施流程等方面,支持区域综合性项目顺利推进。

(四)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城市更新组织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条例》提出了市级部门、各区政府、街道(乡镇)三级责任。《三年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分工清单,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各方职责,促进跨部门协作和资源整合,确保城市更新各项任务高效有序完成。同时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一是加强市级统筹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度,加强重点工作部署和重大项目推动。分管副市长每月专题听取城市更新相关议题,研究解决问题。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优化调整城市

更新专项小组工作机制,建立符合实际、运转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市政府领导有关要求,组织到上海、山东等地调研,加快研究完善本市城市更新管理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

二是落实各区主体责任。各区健全城市更新组织体系,明确区级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各类项目区级牵头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全市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编制区级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有效落实。组建或指定区级城市更新平台公司,推动重点区域、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三是完善鼓励多元参与机制。按照“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的原则,组建并不断做强北京城市更新联盟,2023年会员单位增至220家,覆盖规划、施工、策划、运营、金融等各行业,建立起政企银学合作对接平台,促进政策集成、要素保障和供需匹配。在联盟公众号开设项目征集和更新需求专栏,汇聚城市更新意愿,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各区发挥主观能动性,如丰台区“街企结对”模式、昌平区“训练营”模式等,有效促进项目谋划生成。

二、面临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减量发展背景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存量提升,实现老城整体保护和首都功能保障的要求更加明确,广大市民群众对更新改善居住环境、织补民生短板的需求更加迫切,城市更新在稳投资、促消费、调结构方面发挥的作用更加重要,通过加快存量房屋设施改造修缮,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的必要性更加突出。

当前城市更新工作还处于发力爬坡阶段,在实际工作中,暴露出在管理体系、政策支撑、项目谋划等方面的问题亟需研究解决:一是管理体系尚不健全。与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相比,我市

常态化运行的市、区两级城市更新办公室尚没有做实,统筹调度和综合协调力度仍显不够,难以适应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广、链条长、诉求多元复杂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二是政策支撑有待加强。符合城市更新特点的管理审批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项目落地仍然存在不少“瓶颈”“堵点”,比如在项目生成、建筑规模统筹、容积率奖励、土地续期、审批流程、金融支持等方面,各类主体反映较为集中。三是项目谋划存在欠缺。水平高、规模大、成效好的综合片区类项目较少,项目谋划策划的专业力量支撑不够,与社会、百姓对城市更新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四是宣传力度需要加大。政策知晓度仍然不够,需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影响范围,调动市民群众、市场主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

市政府将继续围绕城市更新方面代表议案,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条例》实施,在各位委员、各位代表的监督指导下,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我们结合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借鉴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经验做法,加快完善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体系,设立专门

机构,提高管理层级,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工作统筹能力。

二是加大改革力度,逐步形成完备的政策工具箱。一方面,确保配套政策文件应出尽出。另一方面,对于已出台的政策,尽快建立政策落地实施评估机制和项目企业问题反馈机制,将政策落地实施评估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督促各部门深化改革、突破难题。

三是加强项目牵引,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实施。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市级重大决策、市领导重要指示等重点,加强重点项目谋划生成。积极支持宜居、智慧、韧性、花园城市建设以及推动交通治理、环境整治等专项工作,分批次动态谋划一些重大专项和示范项目。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完成 500 亿元年度投资任务。

四是畅通民间投资渠道,吸引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城市更新联盟作用,搭建政、企、银、学沟通和项目筹划平台。谋划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推介会,更好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组织好今年城市更新论坛、城市更新周活动,丰富媒体传播手段,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展示我市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和工作成效。继续开展对区、街两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提高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能力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继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有关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中关村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区、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一面旗帜。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向中关村论坛致贺，指出中关村要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为新时期中关村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体制机制是关键。中关村历经多次空间范围调整，形成“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建立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统筹指导、各区具体负责的“市区双重领导、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但部分分园管理职能较弱，统筹协调和专业能力不足，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目标要求不相适应，亟需优化提升。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连续三年将中关村分园改革提升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建立统筹发展机制，明确各园区重点发展方向，引导创新资源有序流动，促进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市科委、中关村管

委会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各区履行主体责任，市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调研形成“一分园一诊断书”，分析各分园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出台分园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八个优化提升”目标任务；实施新一轮三年提升行动，按年度部署推进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三张清单”，修订中关村“1+5”资金政策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找问题、定目标、抓落实、稳支持、强考核，有效促进分园改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二、阶段性成效

（一）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各区均已出台分园改革提升方案。进一步完善由区领导任组长的分园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园区发展支持措施，提升园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服务水平。其中，8个区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双组长。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分园工作的次数由2021年196次提升至2023年237次。二是结合机构改革，4个分园管理机构升格为副局级，12个分园重设了内设机构。各分园管理机构中产业促进、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核心职能首次实现全覆盖，干部人数由2021年1848人增长到2023年2008人，

从事产业促进、招商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占比由 34.2% 提升至 67.5%。市委组织部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连续两年举办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专题研讨班,累计培训 158 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园区干部履职能力。三是强化“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行机制。2021 至 2023 年,5 个分园新设立平台公司,推动中关村发展集团与房山园、门头沟园等 4 个分园合资成立园区平台企业,实现平台公司全覆盖。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1 年 930.8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 1211.4 亿元,资产总额由 3492.7 亿元上升至 4113.8 亿元,各分园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分园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开新局面

一是结合各分园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等实际,首次差异化确定分园主导产业,引导各分园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协同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二是市区联合出台系列政策,加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出台人工智能策源地和通用人工智能政策,进一步形成以海淀园为核心,辐射亦庄园、朝阳园等区域的产业布局。实施新一轮医药健康行动计划,联动海淀、昌平、大兴、亦庄四园“北研南产”布局。印发商业航天、无人机、氢能等政策,支持亦庄园“火箭大街”、海淀园“卫星小镇”和延庆园无人驾驶航空国家示范区等建设,推动大兴园与房山园、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与房山氢能产业园牵手合作。发布未来产业发展方案,支持相关分园加速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等新赛道。三是加速落地一批重大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出台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指引等政策,支持概念验证、共性技术研发、智能算力等各类平台 149 个。出台孵化器指导意见和标杆孵化器方案,建设 119 家市级孵化器,在全国率先布局 25 家标杆孵化器,引领创业孵

化进入 4.0 阶段。支持阿里巴巴北京总部、小米汽车工厂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累计落地产业化项目 420 项,完成投资额 428.8 亿元。

(三)产业空间承载能力迈上新台阶

一是开展新一轮中关村空间优化调整工作。全面摸底中关村空间利用情况,市区“两上两下”形成优化调整初步方案,积极探索空间动态调整机制,并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部委支持。二是打造高品质科技园区。印发特色产业园和大学科技园指导意见,高水平建设 23 家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年产值超过 7000 亿元;北航科技园、北理工科技园纳入国家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支持昌平园多校共建未来大学科技园,推进朝阳园与北京工业大学打造山河湾谷创新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印发低效产业园区更新建设导则,支持 14 个园区存量空间改造提升项目。2021—2023 年,各分园累计新增产业空间载体 852.7 万平方米。三是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021—2023 年,各分园共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 项,总投入 95.86 亿元。朝阳园电子城 14 条道路建成通车;昌平园地铁 17 号线通车试运行,北清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有序推进;丰台园“三横四纵”交通路网、亦庄园马驹桥基地骨干路网基本成型。四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2023 年,各分园提供各类专家公寓等人才住房 8038 套,配备公租房 62160 套。海淀园等 8 个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加速推进。昌平园落成全国首家国际研究型医院,朝阳园嘉会国际医院一期实现开工。亦庄园采用名校办分校模式建成 10 余所中小学,提供基础教育学位 20000 余个。各分园设置 39 个政务服务大厅、42 个代办政务服务点、481 个政务服务终端。

(四)科技企业接续培育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聚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出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和创新联合体组建指引,推动领军企业组建 27 个创新联合体,加大场景应用供给力度,持续推动底层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迭代,靶向破解“卡脖子”难题。例如,支持百度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打造基于国产芯片及框架的行业大模型解决方案;支持小米组建 3C 智能制造创新联合体,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20 多项。发布“独角兽十条”政策,建立完善服务管家机制,协调解决人才落户、子女入学、投融资等企业发展诉求,培育独角兽企业 92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115 家。二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加大全周期支持力度。面向 9 个区下放评审权限,针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申请时间较常规流程压缩 80% 以上。2023 年,中关村示范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1.96 万家,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三是精准培育硬科技初创企业。依托中关村国际前沿大赛、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等赛事平台,构建“大赛挖掘+专项支持+落地转化+精准服务”的培育生态体系。根据企业不同阶段发展需求,加强分园协同,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园区链贯通发展,探索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服务机制。出台中关村高新企业培育办法,实施小微企业研发“达标即享”专项政策,不断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策服务。各分园积极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东城园“紫金服务”、朝阳园“科技企业赋能站”、门头沟园“京西会客厅”等品牌效应凸显。2023 年,中关村新注册科技型企业达 5.15 万家,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5.1%,新注册科技型企业超千家的分园由 5 个增加至 13 个。

(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释放新活力

一是深入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 24 条措施,国家和市级部门累计出台 50 余项配套政策,21 项试点政策已在中关村全域推广。例如,出台中央在京单位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国家实验室实现成果转化收入 2.31 亿元,支持 9 家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落地 34 家硬科技企业。二是着力构建金融支持体系。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设立,推动社保基金设立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新设 8 支政府投资基金。2024 年一季度,共发生私募股权投资金额 243.5 亿元,同比增长 46%。各分园积极设立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其中母基金 15 支、直投资基金 27 支,总规模 680.6 亿元。三是积极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依托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筑巢引凤”,引进一批全球顶尖人才。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2 万余人。围绕前沿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方向策划举办 2 期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首批特训 80 人。2021 年有 9 个分园设立标志性人才计划,改革后实现分园全覆盖,朝阳“凤凰计划”、房山“聚源计划”、密云“云聚计划”等一批人才品牌逐步打响。四是不断深化开放创新合作。落实京津冀三地人大《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牵头成立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推进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入驻企业 97 家,入驻率近 90%。出台外资研发中

心 16 条政策,集聚 149 家外资研发中心,引进德国史太白、英国 P4 精准医疗创新中心等平台落地。2024 中关村论坛年会集聚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 万名嘉宾举办 5 大板块 128 场活动,其中各分园积极承办各板块 20 余场活动。成功申办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举办国际基础科学大会、中意创新合作周等品牌活动。建立 19 个海外联络处,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科技行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与塞尔维亚 BIO4 生命科学园开展多领域合作。朝阳园落地全市首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入驻 12 家国际科技组织。

三、存在的问题

分园改革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管理体制改革仍需久久为功

市级相关部门推动分园改革创新发展的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对于中关村示范区和“三城一区”、城区分园和郊区分园的协同发展推动的办法不多,围绕核心区原始创新成果缺乏梯次转移转化的机制,“中心城区吃不下、远郊区吃不饱”的现象依然存在。分园统筹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分园建设与其他工作存在“两张皮”现象,管理决策机制不够扁平化。对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发展规律和运行机制研究不够,对标埃因霍温科技园区、苏州工业园区等国内外知名园区,好的经验做法梳理总结和借鉴不足,思想还不够解放,对于建设符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化园区服务体系探索不够深入。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仍有差距,大多数分园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还未建立,懂技术、懂行业、懂企业、懂投资的园区运营人才缺乏。各分园虽然都设有平台公司,但平台公司的园区运营、产业投资、企业服

务等专业化能力仍需提升,部分分园平台公司改革重组进程需要进一步加速。企业家、投资人、专业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等多元主体参与园区治理仍不深入,共创共建共享共管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二)土地空间小散弱的问题尚未解决

中关村区块数量多达 164 个,权属单位复杂,创新生态、产业生态聚集效应不够明显,空间布局已不适应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发展需求。发展空间受限,可开发利用面积仅剩余 27 平方公里,另有约 24 平方公里为规划非建设用地。空间利用不够集约高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情况的通报》,中关村综合容积率 1.18,在全国 131 个产城融合型开发区中排名第 74 位。各分园投入产出强度差距较大,人均、地均等发展质效指标不平衡,中心城区分园开发程度较高,待建产业用地较少,难以满足企业扩张需求,郊区分园缺少优质项目,产业用地和厂房利用效率不高。

(三)新质生产力培育仍需加大力度

原始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路径还不畅通,科技教育资源优势尚未转化成产业发展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从 1 到 10”的转化落地仍需加强,转化工作组织力度不强、工作机制不够灵活、专业团队力量不足,对重点机构和重点团队盯得不够紧,找成果、抓项目、引资源的主动性不足。全市“一盘棋”意识还不强,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平台布局等方面争抢高端资源,容易形成“内卷”。各分园沿着创新链、产业链布局园区链的有效路径还未形成,制造业短板明显,产业化配套能力不足。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还需深化,科技成果区域内落地转化的效率和比

重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仍需进一步强化

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科技公司，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卡脖子”问题依然存在，关键核心技术仍然受制于人，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韧性和安全水平。园区政策吸引力不足，政策的精准性、连续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企业的获得感不强。服务企业创新创业的平台载体建设还不充分，仍有 4 个分园没有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8 个分园没有标杆孵化器，6 个分园没有中关村特色产业园。2023 年北京 VC/PE 投资事件、投资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加以改观。

（五）开放创新生态建设仍然存在短板

科技人才发展根基还需进一步夯实，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较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急需大量青年人才，市统计局监测数据显示，约 39% 的国高新企业反映创新人才短缺的问题。国际化氛围还不浓厚，与国际接轨的政策环境和服务配套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外资研发中心规模普遍不大，级别层次高、有影响力的数量偏少。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本次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求，充分参考吸纳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北京市联合印发的《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 年）》，继续高举改革旗帜、走在改革前列，持续完善统筹发展机制，进一步促进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

支撑。

一是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管理体制。

推动各级政府统筹区内资源，加强对分园发展建设的支持保障。推动分园管理机构与科技、经信、发改等部门共同推进分园发展建设，建立相互协同、敏捷响应、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借鉴苏州工业园区、亦庄园干部聘任制改革模式，加快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对专业高端人才相应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广东升科技园与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合作模式，鼓励海淀园、亦庄园平台公司通过委托运营、合作运营等方式，为其他园区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昌平园、怀柔园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整合创新资源。

二是加强跨区域协同合作。

推动海淀园和其他分园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共同布局园区链，海淀园重点布局研发总部，其他分园有序承接海淀园溢出的产业化项目，在税收、统计等方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完善企业跨区迁移财税分享机制，协商解决利益平衡问题，对符合政策的企业迁移、项目合作等，及时办理跨区财税分享。探索将市区级税收返还至分园，用于园区企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造提升等方面。

三是推进中关村空间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空间调整工作，提升分园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构建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相适应的空间格局。探索建立中关村市级政策管理区，定期开展市级政策管理区评价工作，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倒逼各分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持续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加快推动教育、医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费、文化、体育等便利化服务。

四是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

借鉴江苏、安徽

等地经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化人员配置,紧盯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项目和重点团队。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拨投联动”方式,推动重点科技成果在中关村落地。实施“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促进园区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围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完善政策支持、市场服务和应用场景建设,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联动,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不断提升区域内成果转化效率和比重。

五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企业分类培育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中关村地标型企业和世界级原生企业。持续做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扶持,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三大工程”,加强独角兽企业培育,不断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进一步强化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六是打造更具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完善育才、引才、聚才政策措施,加强多层次队伍建设,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设具有多元文化、创新创业环境、宜居生活的国际人才社区,切实提高外籍人才在京归属感。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人才需求,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调配,并落实配套服务措施。强化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国际影响力,搭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平台。与创新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园区共建合作、产业创新合作,完善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的支持政策。着力提升开放创新服务体系整体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对各类创新要素的强大吸引力。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关村是我国第一个国家高新区、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和创新发展的一面旗帜。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向中关村论坛致贺，要求北京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报告，纳入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监督重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于军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和科技代表小组代表等组成的专题调研组。今年 4 月至 7 月，专题调研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园特色、兼顾分园区位、区分专题小组，先后对昌平、朝阳、亦庄、大兴、房山、海淀等

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解剖典型案例，深入了解情况，并委托部分区人大对本区分园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召开 7 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市级相关政府部门、区政府、分园管理机构、平台公司、创新主体、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委员代表等各方意见建议，并赴福建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情况进行交流借鉴。7 月 4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讨论了市政府的报告，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分园改革提升发展作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注重上下联动，促进提质增效，务实推动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协同化创新发展。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发挥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工信部、科技部联合

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研究出台《关于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三年提升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形成了统领分园改革提升发展的“1+3”政策体系。

二是注重上下联动。突出分园改革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一方面，市级层面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资金、用地、公共配套等支持，强化对分园的指导和服务，对各分园主导产业方向、综合评价等方面加大支持协调。另一方面，激发各区主动性，推动各区履行分园建设发展主体责任，引导分园差异化发展，指导各区制定改革提升的特色方案，推动分园平台公司全覆盖，推进综合评价改革，督促各区各分园主动作为。

三是促进提质增效。一直以来，中关村园区在强化基础研究、产业规划布局、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统筹推动各分园加快高精尖产业发展，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合成生物制造等产业集聚区，实施新一轮医药健康协同创新等，打造一批标杆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和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园区软硬件服务水平，目前已集聚国高新企业 1.96 万家、独角兽企业 92 家，2023 年分园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 8.7 万亿元。积极推进开放合作，中关村论坛等品牌效应和全球影响力持续攀升。

虽然中关村分园改革提升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建设目标还

有不小差距，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发展的统筹作用发挥不够好。总体上看，在新时代新发展格局下，要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中关村深化改革发展的定位还不是很明晰，还跟不上新形势新要求。虽然先行先试改革推进多年，但政策特殊优势不再明显，相比粤港澳等地园区改革力度也不够，各创新主体对先行先试改革的整体获得感不强。调研中不少园区都谈到，市区统分结合还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如园区土地开发权限、产业规划布局、财政税收利益分配等触及深层次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还不顺畅。分园与“三城一区”建设的统筹联动尚未有效建立，市对区统筹指导和政策支持还需加强，各分园管理决策机制还未实现扁平化，在规划、计划等方面与各区统筹还存在“两张皮”现象。

(二)产业发展特色不突出。部分园由于产业定位不清晰，导致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够聚焦，产业发展存在一定随意性，项目引进和建设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复建设、资源分散、同质发展、同业竞争等问题。产业特色发展所需的空間资源不够集中，地块“小”“散”问题突出，中关村 164 个地块中面积小于 2 平方公里的有 132 个，土地产权单位复杂，集中连片发展难。产业特色发展必要的上下游企业不够集聚、供应链不够集成，一些分园的企业梯度结构不够合理，数量规模偏小，新注册企业数量呈递减趋势，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外迁现象凸显。

(三)人才吸引力不够大。对中关村“一区多园”各级各类人才需求把握不够准确系统，分层分类人才政策不够精准有效，与外省市人才政策相比感受度、吸引力不强。近年来，在京高校毕业生留京率持续下跌，园区优秀青年人才、企

业研发人才、高素质产业人才等群体稳定性呈下降趋势,对国际领军人才吸引力减弱,对人才服务的方式方法不够多样,服务质量还不高。

(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不够强。目前看分园运营平台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还不高,专业服务不精准、效率不高、产业投资等业务能力不强,90%的收入来自土地开发和物业租售,特色园、科技型孵化器等载体平台建设不足,专业服务机构吸引不足,政策支持和市场机制创新乏力。分园基础服务设施、交通支撑保障能力不足,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停车难和职住平衡问题突出,新城地区城市形象、生活品质、教育医疗等与国际一流水平差距较大,国际化宜居宜业宜创环境亟待改善提升。

(五)开放合作整体水平不够高。对标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目标要求,目前中关村园区对全球顶尖创新资源的吸引集聚度不强,海外创新布局的规模不大、层次不高。国际化开放合作氛围不浓,国际交流合作途径不宽、主导参与不足。与京津冀两地产业对接合作水平不高,产业融合度不深、范围不广。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分园改革提升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和世界眼光,统筹处理好改革和发展的辩证关系,紧紧抓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这一关键,牢牢把握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的时代要求,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以特色产业为引领、人才资源为根本、创新生态为保障,加快建设中关村全球领先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因地制宜率先发展好新质

生产力提供强大支撑。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改革力度,统筹优化分园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强化市级统筹改革协调机制。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坚持统分结合,统筹好各分园发展规划、资源集聚、定位方向的同时,充分尊重差异、鼓励特色、因地制宜指导和服务分园改革发展。统筹推进市区两级利益分配机制改革研究,探索结构优化的利益分成、合理税收、财政分配制度机制。统筹协调重点项目、龙头企业的落地和迁移,建立健全园区落地项目利益分配机制和园区产业联动迁移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分园与“三城一区”联动协调机制,强化组织机制创新、管理制度创新、资源协同创新,进一步加强园与城的协调联动。二是强化市区协同联动。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市级部门对分园的统筹指导和支持。压实各区分园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分园统筹协调机制。做强做优分园管理机构,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分园扁平化管理和决策,在事关规划计划、产业促进、园区服务等重大决策方面与各区发展统筹部署,一体协同推进落实。建立健全分园综合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三是探索多元共治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分园多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各类主体主动参与园区规划、建设、改革和发展等重大事项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机制。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参与分园建设。

(二)优化空间布局,分类推动分园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一是抓空间优化,做优特色产业阵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符合城市总规前

提下,强化空间集中连片利用,尽快编制实施园区空间优化提升方案,制定产业空间保障指引,健全空间资源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引导企业精准对接空间需求。二是抓集群培育,做大特色产业规模。细化落实“一园一方案、一特色”,聚焦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定位和未来产业新赛道,明晰各园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健全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通过“腾笼换鸟”“筑巢引凤”等吸引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分类推动各园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三是抓企业矩阵,做强特色产业实力。围绕各园产业特色,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壮大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高成长高价值型企业,激活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打造覆盖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创新型企业矩阵,持续壮大企业规模。探索政府基金加大对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的引导支持模式,增强企业在中关村发展的属地“粘性”,实现发展利益共创共享。

(三)坚持人才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一是深化人才发展现状和需求专项调研。切实摸清各分园人才发展现状、摸准人才引进培养需求,精准制定完善分园人才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计划。二是健全分层分类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建立园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快速发现、引进、落地机制,制定青年科技人才专项支持和培养计划,深化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加强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工作室建设,加快吸引集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企业研发人才、高素质产业人才等各级各类人才。三是持续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强化人才支持保障,便利国际人才出入

境,加快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营造“类海外”发展环境吸引国际人才扎根。聚焦青年人才最为关注的落户、住房等刚需,出台更多实质性举措,以一流服务吸引人才,让人才在中关村安心发展,实现人才最大价值。

(四)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和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分园创新创业生态。一是争取和用好先行先试改革政策体系。积极争取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并做好政策后评估工作,对改革政策效益、效率、效果及价值进行综合评价,针对性出台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或优化流程,加大宣传解读,真正让各创新主体看得懂易执行,用好用足政策红利,提升对先行先试改革政策获得感认同感。二是拓展园区专业服务供给深度和广度。做实做强分园运营平台机构,加大特色园、科技型孵化器建设力度,高水平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平台、共性技术平台等科技服务机构。广泛集聚各类专业服务资源,完善“研发——交易——转化”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在园区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三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品质。坚持“产城融合”,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构建多元化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园教育、医疗、商业网点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绿色生态智慧园区,打造高效、便捷、友好的国际化宜居宜业宜创环境。四是营造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企业家精神,积极营造“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试错容错机制。

(五)深化开放合作,加快建设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一是主动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吸引集聚一批国际化创新人才、国际企业总

部、外资研发中心、国际创新组织和跨国投资机构,落实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促进已有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使中关村成为全球创新资源重要的“聚集区”。二是强化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打造中关村特点突出、分园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活动品牌,构建多边、多元、多层次国际创新合作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走出去,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扩大开放

合作交往的“朋友圈”。三是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联动。落实好三地人大《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引领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支持中关村——雄安新区产业园区联动发展。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继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有关工作。

一、主要工作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尹力书记、殷勇市长高度重视“三医”联动，协同发展和治理，分管副市长坚持每月调度“三医”领域重点事项，组织三医工作部门联动发力，在强基层、提质效、惠民生等领域集中破解了一批过去想破解而一时难以破解的重难点问题，首都医疗保障事业蹄疾步稳，对促进首都经济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本市建立了以城镇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辅之以企业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 基本医疗保险发挥主体作用。门诊和住院区分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和城乡居民不同群

体，按照医院级别设置差异化分级报销政策。门诊在职职工基本医保报销 70%、退休人员 85%、社区卫生机构提高至 90%；住院在职职工 85%以上、退休人员 90%以上，最高可达 99.1%。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 50%以上，住院 75%以上，最高可达 80%。研究医保生育支持措施，落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及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023 年将 16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报销范围，积极助推生育支持。强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新版药品总数增至 3088 种，今年本市将 1252 种乙类药品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甲类药品报销，切实减轻参保人员负担。目前，本市医保待遇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

2. 大病保险和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大病医疗保障方面，对参保人员符合条件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二次报销”，加大对困难群体政策倾斜力度。2023 年，大病医疗保障惠及 6 万人，基金支付 7.9 亿元。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方面，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可为职工和退休人员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同时，支持用人单位购买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2023 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确保涉改人员医疗待遇不降低。

3. 医疗救助发挥托底保障作用。本市户籍

人员全覆盖,医保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对参加职工和居民基本医保的特困、低保、低收入等社会救助对象及因病致贫家庭给予同等救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2023 年本市医疗救助 10 万人,为社会救助对象减轻负担 4.3 亿元。

4.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按照国家医保局安排,2020 年在石景山区全域进行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目前,初步建立本市长护险政策、评估、服务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指导海淀区、朝阳区开展业务流程测试工作。

5. 积极推进商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为进一步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2021 年,市医保局与市金融监管局共同指导中国人寿等 6 家保险公司设计开发了普惠性商业健康医疗保险“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覆盖全民,保障全面,本市及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均可参保,保障内容涵盖基本医保目录内门诊和住院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外住院自费费用及 100 种海内外特药费用,全年最高保障 300 万元。参保人数从首年 307.34 万人持续增长至 2024 年度超 425 万人。

6. 发挥医疗保障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出台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政策,为 4555 家企业缓解负担 10.1 亿元。多次动态调整核酸、抗原检测价格,在全国率先将新冠治疗药品临时纳入报销范围。针对去年年底儿童呼吸道疾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呼吸道疾病监测日报,从整体就医、患者年龄、就诊及用药情况等多维度深入分析数据,特别是与市教委实现数据共享,及时掌握中小学发病情

况,为本市呼吸道疾病防治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纵深推进基金监管,筑牢医保改革安全发展基础

1. 强化法治医保建设。加强队伍建设,2019 年市委编办批准成立医保执法总队,2023 年机构改革后执法总队回归机关,成立执法处,监管队伍更加规范化。加强宣传引导,每年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2023 年曝光违法违规案例 1140 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各方遵法守法,营造守护基金安全氛围。

2. 监管机制不断健全。抓牢三级管理,压紧压实市、区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责任,着重夯实区级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效率。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实施办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首创医保领域“轻微免罚首违慎罚”制度,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举报奖励标准提高至 20 万元,打造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3. 打击欺诈骗保更加有力。综合运用日常监管、自查自纠、抽查复查、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守好群众“救命钱”。刀刃向内加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提升医保管理效能。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本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 5744 家,坚持年度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医保费用发生金额排名靠前的重点药品,骨科、血液净化、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拒付或追回定点医药机构不合理支出 2.46 亿元,对 111 家定点医药机构和 1444 名参保人违法违规

行为进行查处,处罚金 185.85 万元。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14 件市级协作机制专班问题线索均已办结。

4. 优化基金监管方式。推进以智能审核知识库和智能监管规则库为核心的智能监管体系建设,上线运行 33 大类 1.5 万条规则。建立医保执法监管系统综合信息检索、行政执法数据等功能模块,门诊就医异常、个人门诊费用满 2 万元、组团住院等模型,为数据查询、疑点挖掘、参保人异常就医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三) 医保服务便民利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1. 方便群众就医购药。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开展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试点工作,参保人员可凭医生开具的外配处方到协议药店购买国谈药,实现处方流转、药品购买、医保结算全线贯通,483 种国谈药可用可及。满足群众医保信息查询需要,参保人可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缴费、转移接续、医疗费用等医保信息;通过“北京医保”公众号、市医保局官网“就医用药服务指引”模块,查询具体药品医疗机构供应情况,便于患者就近就医。

2. 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梳理修订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动医保经办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协同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线上办理自助备案立即生效,京津冀区域内异地就医视同备案。异地直结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住院、普通门诊异地直结全覆盖,900 余家定点医院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直结,1400 余家定点药店开通异地直结。截至目前,异地在京直结 5061.74 万人次,医疗费用 2096.96 亿元;本市参保人员京外直结

1439.35 万人次,医疗费用 97.63 亿元。

3. 促进互联网+推动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可及。本市互联网+医保 98 家,患者足不出户即可复诊取药。持续推动“医保码”推广应用,全国率先实现全人群、全定点、全业务医保码就医结算。全力做好医保移动支付便民工作,本市 151 家医院实现预约挂号、门诊缴费等医保费用全流程线上支付,减少患者就医结算排队等待时间,减轻医疗机构窗口业务负担。7 月 1 日起,本市 447 家定点药店开展非处方药品线上支付试点,参保人通过京东、美团平台线上购药,个人账户资金线上支付,购药更加惠民便民。

(四) 持续深化医保改革发展,协同促进“三医联动”治理

1.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有序开展。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建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两同步、动态调”机制,开辟创新技术项目“绿色通道”,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协同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平衡好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体现与人民群众费用负担。扎实推进价格治理专项工作,2023 年对全市 1100 余家口腔种植机构加强种植牙价格综合治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平均下降 72%,2024 年开展同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四同药品”挂网价格强化治理工作,1600 余个产品平均降幅 11%。

2. 持续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做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积极参与跨省域全国性联盟集采,综合运用“带量联动”“带量谈判”等北京模式扩围集采。完成 9 批次国家组织和 6 批次省级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本市集采药品累计达 556 个,实现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三大领域药品集采全覆盖,临床常

用药、慢病药、抗癌药价格大幅降低,平均降价超过 50%。重点在临床使用广泛、“带金销售”问题突出、群众反映价格虚高的冠脉支架、人工关节、脊柱类耗材,开展 3 批次国家组织和 10 批次省级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本市集采耗材累计达 13 类,平均降价超过 70%。

3. 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创新实施总额预算管理新模式(BJ-GBI),将质控服务、质量评价与医保总额付费深度融合,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数据“一院一测”,以质量评价为抓手引导医疗机构提质增效。深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DRG),66 家定点医疗机构推行 647 个病组实际付费,建立 DRG 付费和带量采购政策联动管理工作机制,2023 年组织天坛等头部医院组成医疗机构采购集团,开展第一批联动采购工作(电生理类耗材平均降幅 38.3%,神经介入类降幅 44.9%,运动医学类降幅 33.0%),耗材降价最大程度惠及患者,降价部分通过 DRG 结余与医疗机构共享,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推进部分紧密型医联体试行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门诊按人头付费。

此外,市医保局主动向前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今年 4 月,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出台《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从临床实验研发、药械审评审批、医药贸易便利化、医药临床应用、创新医药支付渠道等八个方面提出 32 条举措,对创新药械企业从研、产、审、用全链条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市医保局成立五年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

精神,始终把“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政治责任,持续优化医保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医保改革走向纵深,持续促进管理服务提质增效,群众待遇稳步改善,制度运行平稳,基金安全可持续。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医保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一是医保多层次体系建设与多元化需求还存在差距。本市医疗保障多层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救助等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北京普惠健康保在保障人群、支付标准、特药范围等方面不断升级。与此同时,群众对医保期望值较高、多元化需求也在日益增长。群众要求提高医保报销比例、降低起付线、扩大医保范围的呼声较高,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在数据对接、产品理赔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做好指导。要平衡好当前医保惠民与长远医保健康发展间关系,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在完善待遇调整机制的同时,稳定好保障预期,确保医保发展、经济增长、共同富裕同向而动。

二是“三医”改革协同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保制度改革,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是一项涉及“医保患企”四方主体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高效联动,多措并举推动问题解决。要统筹好医保改革与经济建设间关系,充分认识到经济发展好了才能为医保基金提供有源之水,有效推进医保改革实施;同时,医保改革成果又将反哺于经济建设,力争两者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落实好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 32 条措施,完善创新医疗药械绿色通道

机制,持续推进国家谈判药“双通道”管理试点,动态调整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推动医药集中采购,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在助力医药产业发展和创新医疗技术落地应用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发挥好职能作用。

三是医保管理服务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运行平稳,首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持续加大,但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及监管压力仍然存在,欺诈骗保行为易发多发,手段不断翻新且日益隐蔽化,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要充分认识到医保基金监管“永远在路上”,强化监管震慑效应,优化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要在医保服务上下足绣花功夫,“双通道”政策落地执行中要合理确定定点药店资源配置,提高备药率。要发挥好医保信息平台支撑作用,深挖医保大数据“金矿”,促进管理增效和服务赋能双提升。要加快移动支付建设,“掌”上操作,“码”上结算,不断提升患者就医服务体验。

三、下一步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首都医保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守护医保基金安全、支持医药企业发展上下功夫,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坚定不移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一)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持续优化职工医保政策。动态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政策,引导劳动年龄内人员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研究医保生育支持措施,落实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积极助推生育支持。

调整完善居民医保政策。调整劳动年龄内居民参保缴费政策,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监测,切实落实基金管理责任。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推开各项准备。根据国家医保局工作部署,完善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建设长护险评估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管理机制,稳慎做好全市推开准备工作。

继续支持做好北京普惠健康保。完善普惠保优化调整方案,动态调整特药清单,切实保障参保人用药权益。指导做好产品理赔和资金监管工作,提升理赔效率,促进产品可持续发展。

(二)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推进法治医保建设。一是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对医保基金的年度监督工作为契机,推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和监管能力水平,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加强医疗保障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做好医保领域形势分析,开展“十四五”医保规划前期谋划。三是做好普法宣传,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加大主动曝光力度,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健全基金监管机制。一是继续推动区级行政检查权落地,制定非现场监管实施方案,完善案件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加强执法体系机制建设。二是完善“信用+风险”双评价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试点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逐步扩围。三是推进举报奖励和社会监督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案件转化率、办结率和查处率。

强化立体监管格局。一是做实日常监管,开展部分区级医保经办机构专项检查,加强内部监管,提升管理效能;加强对区级医保部门监督

指导,发挥区级监管综合评价“指挥棒”作用。二是深化综合监管,聚焦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重点领域,开展本市飞检,实现各区全覆盖。三是密切关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反映的问题线索。组建队伍对江西省开展飞检,配合做好国家医保局对本市飞检相关工作。

创新基金监管方式。一是持续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探索常态医保大数据监测。加强智能审核,持续完善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知识库和智能监管规则库,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个人、两定机构异常数据筛查规则,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医保局医保基金行政监管执法试点及应用工作,推动本市医保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以信息化建设助力执法规范高效。

(三)夯实基础狠抓管理服务

全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一是推进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体系“双轮驱动”,积极融入全国医保信息化“一盘棋”格局,推进医保平台全业务全流程落地应用。持续优化医保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推进医保信息系统迁云,加强“三医”数据底座建设,医保数据赋能助推“三医”协同发展。二是全速推动医保移动支付扩面,推进“京通”小程序及医院自有应用医保移动支付扩面、京津冀异地医保移动支付试点、社区服务中心医保移动支付试点、个人账户非处方药品线上购药等各项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医保结算支付服务。三是探索医保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落地试运行,提升医保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加强药品追溯码应用,推动医保大数据监管突破进展。落实民生卡“多卡合一”医保用卡环境改造,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全面换发工作。

促进医保管理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医保管理规范化水平。修订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制定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验收方案。完善医保支付业务规范,优化经办实时结算费用审核流程,加强医保和生育保险稽核管理。二是提升医保服务精细化水平。深化门诊慢病长处方政策落地实施,更好满足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抓实定点医疗机构全量信息上传工作,提升数据上传率和上传质量。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上线及管理,减少人工窗口、自助机排队打印纸质票据时间,规避篡改伪造票据风险。推进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及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工作。扩大跨省直结病种范围和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研究异地就医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思路。深化个人账户功能,实现出院环节在线使用个账结算,开展京津冀个账“秒到账”及全国跨统筹地共济试点。三是与12345热线和“接诉即办”相联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医保问题,跑出医保民生服务“加速度”。

(四)继续深化医保事业改革

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发挥以质量为核心的医保价值支付作用和医保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杠杆作用。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DRG)扩面,将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纳入实际付费范围。选取部分紧密型医联体,开展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门诊按人头付费试点,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一是统筹推进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32条落地实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具体案例。二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稳定调价预期,疏导价格矛盾,规范价格秩序,努力平衡好人民群众费用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三者关系。三是扎实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支持创新医疗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四是统筹做好中药配方颗粒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研究完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五是深化药品价格治理工作,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在已消除医疗机构“四同药品”省际间挂网不公平高价基础上,继续扩展到定点药店价格、三同药品差比、两同药品价差等范围,切实维护患者权益。

扎实推动医保目录规范管理。一是持续开展本市医院制剂规范调整工作,做好人工器官报销政策调整工作。二是开展医用耗材医保准入机制研究工作,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追溯、可评价。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两区”建设任务,做好本市新药申请国家医保目录辅导工作;完善国家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逐步在三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落地;全面落实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措施,加强创新药械供给,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纵深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一是稳慎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做好药品集采扩面成果落地实施和到期接续工作,平稳落地实施国家组织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完成省级药品集采任务,实现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500个以上目标。二是继续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序推进国家组织人工晶体及运动医学类耗材带量采购,人工关节、口腔种植体续签工作。积极参加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开展京津冀“3+N”联盟起搏器、骨科创伤等六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三是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持续开展挂网药品价格治理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 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市人大常委会突出人大监督工作的人民性，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部分医疗、医药专业领域委员代表组成的专题调研组。突出“三医”联动，从全局视角开展医保基金监督调研，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为切入点，深入到朝阳、海淀、通州、昌平等区的医疗机构、医药创新企业、经办机构，全面了解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全链条的制度难点堵点问题。创新代表调研方式，增强监督实效，选取来自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基层社区等方面的 40 余位代表，组建了 15 个小型化、专业化的调研小组，赴 21 个点位开展蹲点调研，归纳了 15 类共 52 个具体问题。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就医购药、医保报销、异地就医等问题设计调查问卷，共 8466 名三级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建议。深入代表家站，与东城、通州、昌平等区居民面对面座谈交流，充分听取群众意愿呼声。市区协同联动监

督，凝聚工作合力，委托 16 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并进行专题培训，加强对口指导；针对不同区域特点，与朝阳、丰台、门头沟等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联合调研，了解区级实际情况。

7 月 3 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本市若干措施，持续推动医保改革走向纵深，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安全，人民群众对医保服务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展，截至 2023 年底，基本医保覆盖 2058.8 万人。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取消职工医保门诊最高支付限额，待遇保障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充分发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

算。调研中,社区居民对医保报销政策普遍肯定,认为大病报销由以前的个人先行垫付到现在的即时结算,切实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

二是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可持续。在基金预算编制上,从管理指标执行、医保待遇水平、基金可持续性等方面明确绩效目标,创新实施总额预算管理新模式,强化以质量评价为核心的费用核算机制,发挥质量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医保基金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体保持稳定,统筹基金实现结余。

三是医保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激活率达 86.4%,参保人可实现电子就医报到、取药、报告单打印、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线上办理自助备案立即生效,京津冀区域内异地就医视同备案,实现住院、普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增强经办服务便捷度,通过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等形式,提升群众服务体验感。推动医保移动支付落地应用,开展医保个人账户线上支付试点,方便群众网上购药。

四是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加大监管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常态化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强化监督。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全过程智能审核监控,提升医保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加大宣传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监督环境。

医保基金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目前本市在医疗保障方面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包括:

一是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有待提高。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基金的绩效考核指标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收支结余、预算执行进度上,对于基金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服务考虑得还不充分,对于基金管理效率、政策实施效果反映不多,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编制及数额分配的影响力较弱。使用分配不均衡,基金对三级医疗机构支出占主导,基层医疗机构占比较低,仅为 18.2%,距离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要求还有差距。本市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逐年上升,近五年的平均当期结余率超过 20%,结余规模较大,同时,群众反映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等大病、重病、罕见病治疗负担还比较重;随着本市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城乡居民“一老一小”医保基金支出不断增长,2023 年同比增长 13%,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二是医保改革措施需要继续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调研发现,有医院为完成带量采购药品销售任务,会在一个时间段或全部停止原研药供应,患者有时会开不出原研药;有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存在供货不及时、型号不齐全、削减配套服务等问题,特别是人工关节和冠脉支架等昂贵耗材,医院库存有限,中选企业受降价影响,往往会减少配送频次,供货不及时对正常诊疗行为影响较大。医保支付方式对救治疑难重症激励机制不完善,支付标准依据是历史数据测算的平均值,医院在救治多病种叠加和危急重症患者时,会有收不抵支的情况,有的医院不愿意收治这类患者,还有部分群众反映由于控费要求,会被医院要求转院或者重新住院。医保政策支持创新医药发展的措施还需加强,创新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和收费项目审批时间长,部分有明显技术优势的人工智能诊疗软硬件

难以进入收费项目;医保对创新药和新技术支持机制不完善,有的创新药受医疗机构控费、药品品规数量限制等影响,进入医疗机构比较困难。国谈药“双通道”试点工作还需继续推进,政策初衷是方便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都可以购买到医保报销的药品,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医院开具的“双通道”处方流转到定点药店的很少,定点药店数量较少、覆盖面小,国谈药配送成本高,配送不及时。

三是医保便民利民服务还有差距。基层用药保障和医保对长处方政策支持还需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高,对引导分级诊疗效果明显,但超过 50%的代表问卷反馈基层医疗机构常用药品配置有限,无法满足日常用药需求,缺药登记等候时间长,期间没有替代用药方案;基层医生反映,长处方减少挂号次数,降低诊疗费收入,影响医生开具长处方的积极性。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力度不够,群众在慢病防治、肿瘤愈后康复等方面,多倾向选择中医药服务,但在 9360 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中,中医类服务项目仅有 327 项,占比为 3.49%,且价格较低,对于医疗技术含量和劳务价值体现不充分。对安宁疗护的支持力度不够,医保目前按照服务项目价格收费,只能覆盖重症状控制、药物及耗材等部分支出,覆盖范围小,对于安宁治疗需要的护理服务、心理支持、辅助疗法等无法报销。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进展缓慢,试点范围有限,难以满足逐年上升的长期护理需求,居家上门服务特别是医疗护理服务存在短缺。医保信息无障碍建设仍需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利用智能手机登录医保平台、使用电子医保卡存在困难,另外,挂号取号都需要在手机或自助机上操作,流程繁琐,没有家属陪同难以独立完成。

四是医保基金监管还要加强。审计发现,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开药,多名患者就诊当日在不同医疗机构重复购买同一种药品,且当日开药量超过 3 个月;有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有参保人无实际就诊记录或违反常规诊疗,在异地医疗机构就医报销,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骗取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水平还需提高,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与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对接不畅,审核拦截功能不完善,前置提醒不到位。智能监管范围有限,识别精度不高,只能对小部分违规行为进行精准认定,大部分还只能进行人工疑点筛查。医保与卫健、药监等部门监管合力不足,缺少定期通报、线索移交、问题反馈的工作机制,执法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代表调研也发现,医保系统与卫健、公安等数据共享不及时,有的居民死亡信息没有及时同步。

党的二十大对做好新时代医保工作作出了新部署,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为加快建成具有首都特点的更加成熟定型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群众获得更高水平医药服务,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医保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集采执行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健全供货保障机制,做好供应配送,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需求,健全医疗机构和中选企业意见征求机制。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疾病分组和分值权重设置,完善“特病单议”政策,促进医疗机构主

动控制不合理成本、科学诊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创新医药发展,鼓励新药新技术研发创新,加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监督评价,健全以实际诊疗效果为导向的评估机制。加大医保对医药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优化新项目、新技术准入流程,加快推动创新医药产品服务投入临床使用,完善基本医保、商业保险等多方共付体系。

二是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不断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兼顾患者、医疗机构、医保管理三方需求,定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评估,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和基金高效使用。加大医保对中医药、长期护理和安宁疗护的支持力度,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的特点和优势,加强对中医药医保付费方式的研究和探索,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统筹考虑基本医保、长期护理和安宁疗护的制度设计,推动将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范畴,探索实施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制度。深入推进国谈药“双通道”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培训和用药指导,完善用药和审核管理,让患者获得更好的用药服务。

三是聚焦群众需求,持续提升医保便民服

务水平。发挥医保促进分级诊疗的功能,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医保政策支持,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促进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工作融合,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需求。推进长处方政策实施,加强医联体内慢性病患者用药衔接,建立长处方激励约束机制,对基层医疗机构予以合理支持。加快推进互联网诊疗和医保移动支付,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为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的力度。

四是提高基金监管质效,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强化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和风险预警,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水平为导向,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强化结果应用,加强中长期精算和运行分析。创新基金智能监管方式,动态调整监测指标,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智能监控,提升精准化水平。总结“信用+风险”评价监管机制试点经验,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等信用管理,根据信用评级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推动部门协同监管,形成标准统一、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监管格局。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东城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共北京市委原副秘书长、市委研究室原主任王文水，已调中央单位工作，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 年 6 月 27 日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文水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顺义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强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湖北省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周强向顺义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 年 7 月 22 日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石景山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何文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实施留置。何文忠向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 年 7 月 25 日石景山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强、何文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3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硕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永芝、杨洁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杨艳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申诉审查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然、杨建玲、赵红英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李利、杜卫红、李军、来文奇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国庆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高春乾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张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赵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庭长。

任命赵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魏小项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梁睿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副庭长。

任命杨阳、李燕、李佳、贺宝刚、曹蕾、沈霞、高琳琳、肖金良、杨娇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忠勇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杨磊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何锐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钟贝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林辛建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三)

任命杨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邢颖、龙琨、杨晓娥、张毅、王春霞、刘晓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国才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赵静、侯晨阳、孙轶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徐征征、陈利梅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马立红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亚东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范骏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

任命张圆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袁相军、李斌、李茜、李明磊、王佳、吴华兵、胡新华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宋鹏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林强、黄莹荧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田向红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卞增智为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蓝向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崔誉、李欣宇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孙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甄卓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李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崔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张华伟、邬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刘岩、郭泽锋、余浩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吴春妹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姚珂、郭兴莲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刘惠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

任命李锐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田向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王志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

任命刘星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张亚林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